列入交代

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工作手冊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　　次

壹、公務統計方案----------1
一、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流程圖----------1
◎增刪修訂送核要件----------2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實施及管理----------3
貳、統計業務實施計畫----------7
一、作業流程圖----------7
二、作業流程說明----------8
三、參考範例----------9
附件 2-1 市府一級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10
附件 2-2 區公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28
附件 2-3 市府一級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47
附件 2-4 區公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51
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56
一、預告發布流程圖----------56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備查要件----------57
二、注意事項----------59
附件 3-1 地方政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考核標準----------60
肆、內部統計稽核作業----------62
一、作業流程圖----------62
二、作業程序說明----------63
三、使用表單----------64
附件 4-1 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65
附件 4-2 內部統計稽核表----------66
伍、性別統計----------69
一、性別統計指標增列作業流程圖----------69
二、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之計算----------70
附件 5-1 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新增清單-性別統計指標----------71
三、性別統計分析增列作業流程圖----------72
附件 5-2 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新增清單-性別統計分析----------73
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75
一、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圖----------75
二、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一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圖----------76
附件 6-1 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78
附件 6-2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81

壹、公務統計方案

一、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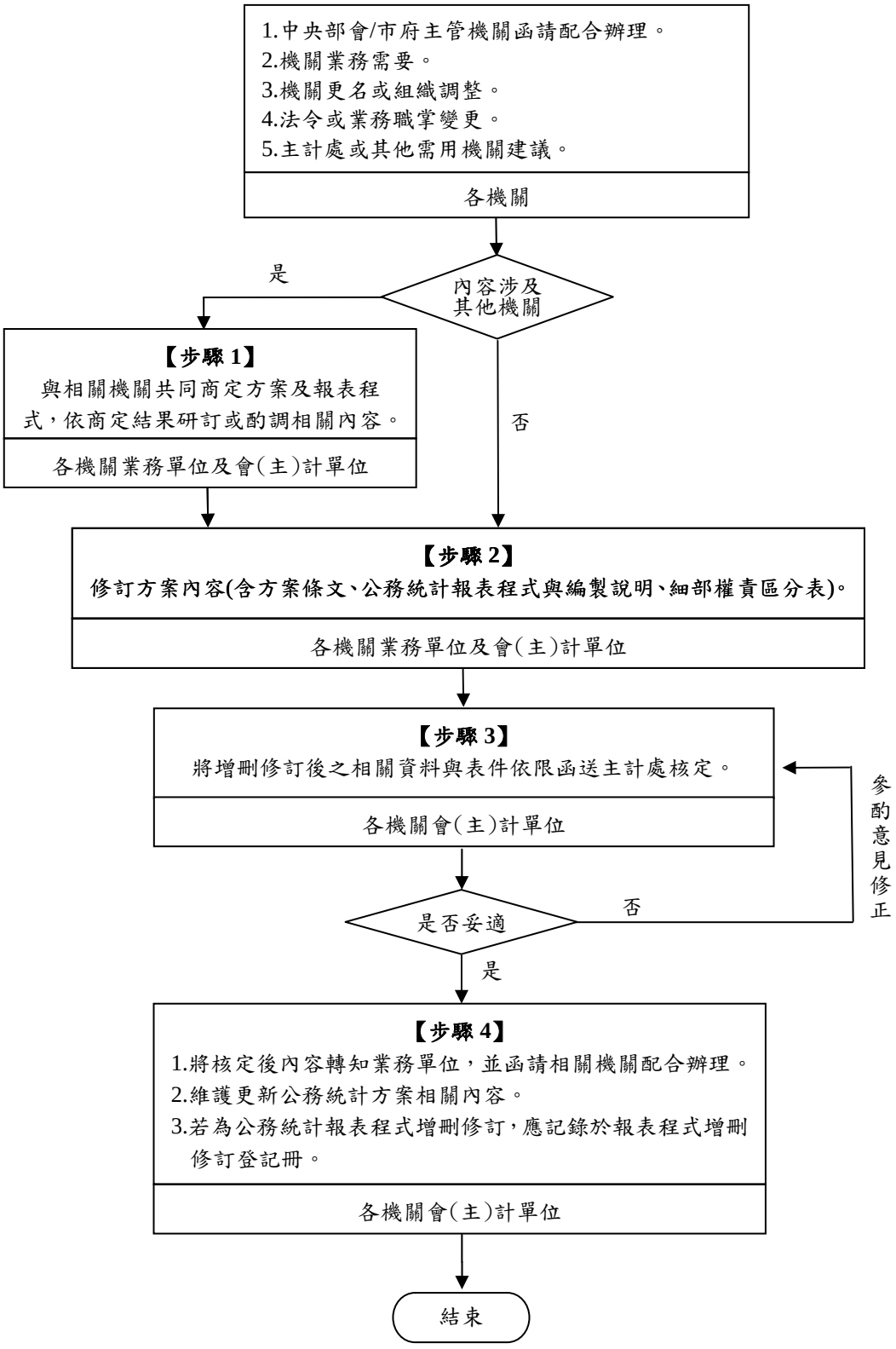

◎增刪修訂送核要件：

增刪修訂項目	送核要件
方案（含條文及附錄，附錄包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細部權責區分表，若僅條文之修正視同方案之修正）	1.修正後方案 2.條文對照表 3.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涉及實質內容)	1.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2.修正後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與編製說明 3.修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細部權責區分表
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修訂表號，未涉及實質內容)	1.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2.細部權責區分表
修訂方案或報表程式，僅涉及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變更	得免附附件

◎相關表式：

1.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本府各一級機關：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縣市/鄉鎮市（區）公所（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本市各區公所：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2.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表						整　理　表（視需要訂定）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　名	編製單位	名　稱	編製單位

◎核定期限：應儘速配合中央各機關辦理報表程式修訂作業，並於報表程式編報實施日期前完成核定程序；若無法即時配合辦理，得在不逾編報期限之原則下，依下表規定酌予延長辦理期限。

報表程式表數（表）	1 至 20 表	21 至 40 表	41 表以上
完成核定程序 辦理時間	1.5 個月內	2 個月內	3 個月內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實施及管理

(一)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各機關業務單位須依公務統計方案所訂內容，依期編報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依方案所訂遞送對象分送。

(二)公務統計報表之稽催、審核：業務單位未如期報送，各機關會(主)計單位應辦理稽催，確實審核並將審核情形詳實記錄於報表審核登記冊。

1.審核重點如下：

(1)是否依方案所訂報表程式編報。
(2)資料是否缺漏。
(3)使用之單位是否正確。
(4)欄位間勾稽是否相符，細項加總是否與(合、總)計相符。
(5)資料變動是否合理，不合理時主動查證並加註說明。
(6)統計符號使用是否正確：「-」表無數值、「0」表數值不及半單位、「...」表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7)核章是否確實：填表與審核應不同人，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均須審核。

2.登記冊必要資訊如下：

(1)表名、表號、編報週期及編報人員資訊。
(2)資料時間
(3)報送期限
(4)收表日期、修正表收表日期
(5)逾期日數
(6)書面審核情形

桃園市政府○○局公務統計報表編審情形登記冊

○　報	表號： 表名：	編報機關： 編報者職稱及姓名： 電話：

資料時間	報送期限	收表日期	修正表 收表日期	逾期 日數 (日)	書面審核情形			備註
					錯誤缺漏 合計(處)	格式及核章 缺漏(處)	資料錯誤 及缺漏(處)	

(三)公務統計報表之修正：當所報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需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註明「修正表」，並註明修正原因及內容，依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流程編報，分送與相關單位，若資料修正頻仍，建議加註修正日期，以利管理。

公開報		編製機關	○○○○○
○報	每○終了○日內編報	表　　號	00000-00-00-0

桃園市○○○○○○概況**(修正表)**

○○別	縱項目	縱項目	縱項目
橫項目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份，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送本府主計處，…。

修正說明：說明修正原因及內容

(四)統計資料之保存：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以電子儲存媒體保存為原則，保存期限如下：

1.公務統計報表、統計調查結果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

2.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五年。

3.統計調查原始資料自統計結果編竣日起，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基本國勢調查永久保存，其餘調查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調查週期五年以上者至少保存五年；半年以上未達五年或不定期者至少保存二年；未達半年者至少保存一年。

4.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

5.資料之保存管理建議：

(1)公務統計報表：以表號為分類，將相同報表依資料期排序整理，勿以年度分類，以利報表審核、管理及運用。

(2)統計書刊與其他統計資料：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分類整理，予以編碼，

並建立統計資料檔管理。

(五)交代表冊應列入之統計資料：

1.機關首長交代清冊—統計資料（統計報表）清冊：歷年公務統計報表

2.機關首長交代清冊—統計資料（統計書刊）清冊：

(1.)列入交代之統計資料與書刊，如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2.)自行編印之書刊、報告，如統計年報、統計分析。

3.會計主任(員)交代清冊：報表、書刊製成一表。

◎相關表式：

1.機關首長交代清冊

統計資料（統計報表）清冊

報表表號	報表名稱	編報週期	資料時間	備考

統計資料（統計書刊）清冊

書刊名稱	期別	冊數	資料時間	備考

2.會計主任(員)交代清冊

序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年別	備考

貳、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一、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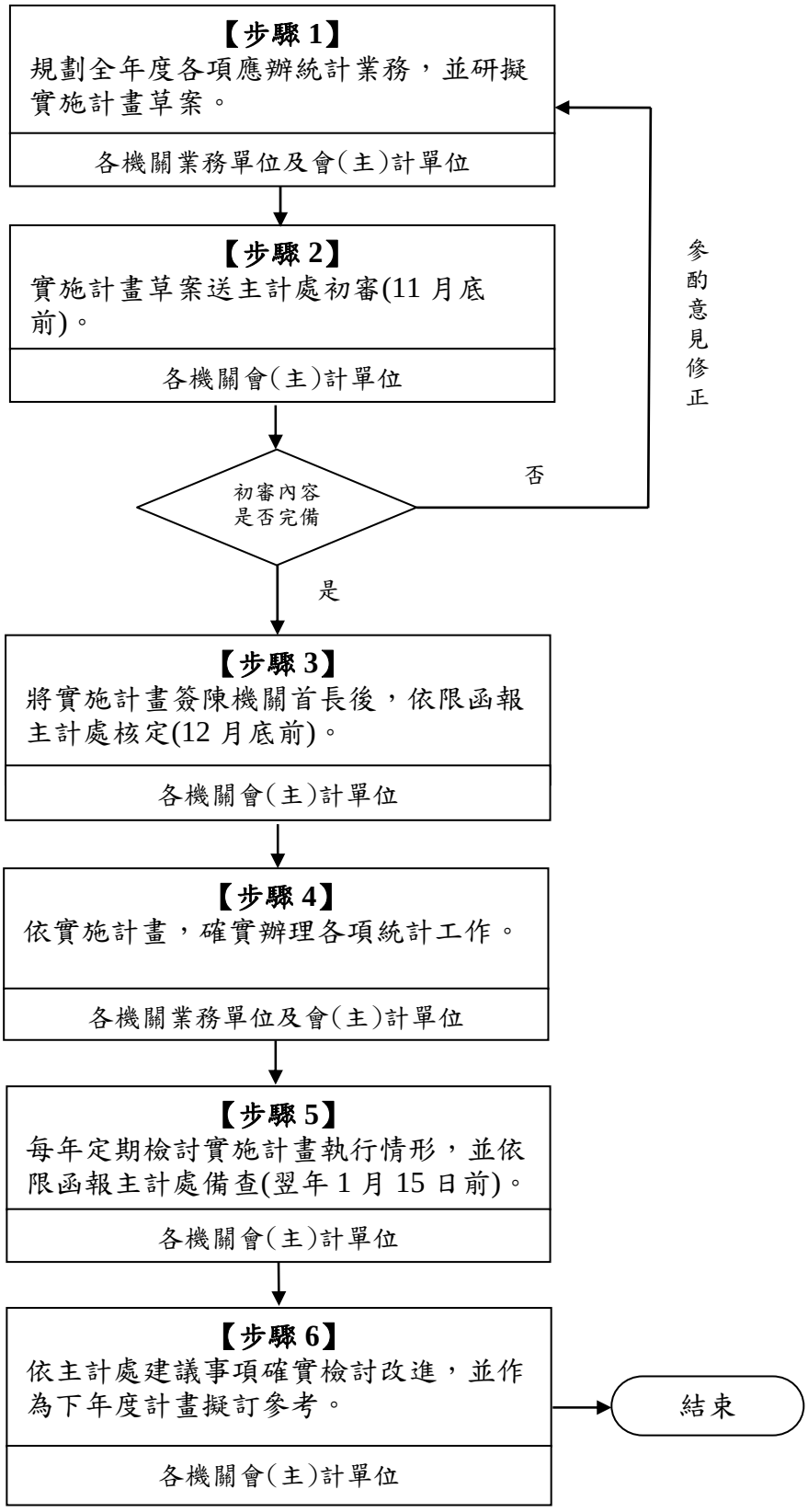

二、作業流程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規劃全年度各項應辦統計業務並研擬實施計畫草案。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按年於年度開始前就下列各項應辦統計業務進行規劃並研擬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 (一)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二)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三)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四)統計業務資訊化。 (五)辦理統計工作稽核。 (六)調查統計工作。 (七)其他。	各項應辦重要統計業務是否均已納入實施計畫草案，詳列各項統計工作細部作業程序及辦理時程。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擬訂之實施計畫草案送主計處初審。	(一)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會(主)計單位應將實施計畫草案於每年 11 月底前送主計處初審。 (二)參酌主計處初審意見，修正實施計畫內容。	(一)實施計畫草案是否於規定期限送主計處初審。 (二)實施計畫草案是否參酌主計處之初審意見修正。

【步驟 3】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將修正後之實施計畫簽陳機關首長後，依限函報主計處核定。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會(主)計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實施計畫簽陳機關首長後，函報主計處核定。	是否將實施計畫簽陳機關首長後，於規定期限函報主計處核定。

【步驟 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依核定之實施計畫，確實推動各項統計工作。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依核定後之實施計畫內容及辦理時程，確實推動各項統計工作。	實施計畫內各項統計工作是否依預定進度辦理。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每年定期檢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並依限函報主計處備查。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會(主)計單位應每年將實施計畫內各項統計工作實際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填列「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依限(翌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主計處備查，若有修正計畫應敘明理由。	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期限檢討，並依限函報主計處備查，若有修正工作項目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列工作項目名稱及修正原因。

【步驟 6】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依主計處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計畫擬訂參考。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會(主)計單位應依主計處函復之執行情形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作為研擬下年度實施計畫及實際推動執行之重要參據。	是否依主計處建議事項，確實檢討各項統計工作之推動情形，並列為下年度實施計畫擬訂及推動之重要參據。

三、參考範例：

(一)○○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附件 2-1：市府一級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附件 2-2：區公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二)○○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 2-3：市府一級機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 2-4：區公所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附件 2-1

桃園市政府○○局/處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民國 **105** 年度

會計主任：　　局/處長：

民國○○○年○○月○○日

目　　次

壹、前言----------01

貳、目標----------01

參、人力及經費來源----------01

肆、實施計畫總表----------02

伍、工作項目實施內容

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03
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04
三、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05
四、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06
五、編製及發布統計刊物----------07
六、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08
七、研提專題統計分析----------09
八、研提統計通報----------10

九、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11
十、辦理內部統計稽核----------12
十一、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13
十二、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14

壹、前言

政府推動統計業務係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主要依據，依統計法第 4 條之規定，本局/處應辦統計為職掌範圍內編製之統計及其他應辦之統計。藉由公務統計基礎制度蒐集業管及施政成果等相關統計資料，並導入調查所得之區域性資料，再經由職務應用之統計分析，促使重要施政計畫擬訂及業務推動能更加完善而嚴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可運用相關公務統計與公務人員工作統計，了解各項政策執行成果，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貳、目標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推展本局/處業管統計業務。

二、落實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展現各項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及工作效率。

三、建立統計資料發布機制，貫徹政府統計資訊公開原則，以維統計公信力。

四、辦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藉由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原始資料，以建立內部統計資料管控機制，並提升公務統計報表之品質。

參、人力及經費來源

一、人力：編制員額：主任◯人，科員◯人。

二、經費來源：編列預算計人事費◯◯千元。

肆、實施計畫總表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性質			預定辦理月份											
				例行	精進	創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01-01	01.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		∨			●	●	●	●	●	●	●	●	●	●	●	●
105-01-02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		∨			●	●	●	●	●	●	●	●	●	●	●	●
105-01-03		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	∨				●	●	●	●	●	●	●	●	●	
105-02-01	02.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	●	●	●	●	●	●	●	●	●	●	●
105-02-02		編製及發布統計刊物	○○年報	∨					●	●	●	●	●	●	●			
			○○月報	∨			●	●	●	●	●	●	●	●	●	●	●	●
105-02-03		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		∨			●	●	●	●	●	●	●	●	●	●	●	●
105-03-01	03.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			●	●	●	●	●	●	●	●	●	●	●	●
105-03-02		研提統計通報		∨			●	●	●	●	●	●	●	●	●	●	●	●
105-04-01	04.統計業務資訊化	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	統計資料專區	∨			●	●	●	●	●	●	●	●	●	●	●	●
			性別統計資料專區	∨					●	●	●				●	●		
105-05-01	05.辦理統計工作稽核	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						●	●	●	●					
105-06-01	06.調查統計工作	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			●	●	●	●	●	●	●	●	●	●	●	
105-07-01	07.其他	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備註：1.「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編製及發布統計刊物」各機關可斟酌辦理。
2.「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各機關至少擇一辦理。

伍、工作項目實施內容

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　　編　號：105-01-01

（一）目標：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以因應本局/處業務現況及配合相關機關需求。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配合組織調整、法令變更及業務需求，辦理增刪修訂作業。	●	●	●	●	●	●	●	●	●	●	●	●	
2.檢核是否配合中央部會需求，確實辦理增刪修訂作業。	●	●	●	●	●	●	●	●	●	●	●	●	
3.將增刪修訂後之報表程式函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	●	●	●	●	●	●	●	●	●	●	●	
4.依核定報表程式辦理報表編報作業。	●	●											
5.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更新作業。	●	●	●	●	●	●	●	●	●	●	●	●	

註：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資料項目如遇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時間表應併同調整(見四、維護預告統計資料時間表之(二)—4.)。

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　　編　號：105-01-02

（一）目標：建置本局/處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制度，以控管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建置及管理報表編報登記冊。	●	●	●	●	●	●	●	●	●	●	●	●	
2.管理報表編報作業，若無法如期編製，記錄相關展延原因。	●	●	●										
3.遇有報表延期或逾期編報之情事，辦理稽催作業及簽核紀錄。	●	●	●										
4.辦理報表審核作業，如發現缺漏，退表修正，並重新報送。	●	●	●										
5.掃描及歸檔核章完成之報表。	●	●	●										
6.遇有報表修正或展延作業時，同步修正「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	●	●	●	●	●	●	●	●	●	●	

三、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編　號：105-01-03

（一）目標：藉由本局/處之公務統計教育訓練，提升統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彙集公務統計業務執行過程所遇困難或問題。			●	●	●								
2.針對相關問題研擬解決及改進方案。					●	●	●						
3.視問題類型提報會議討論。							●	●	●				
4.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	●		

四、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編　號：105-02-01

（一）目標：建立本局/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定期發布統計資訊，以維政府統計公信，並落實統計資訊公開。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檢討並精進「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容。										●	●		
2.依規定辦理預告發布作業。											●	●	
3.依預告時程發布統計資訊。	●	●	●										
4.遇有資料無法如期發布、資料變更或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時，辦理修正作業。	●	●	●	●	●	●	●	●	●	●	●	●	
5.定期檢核預告發布時間表之運作情形，並依檢核結果改進。	●	●	●	●	●	●	●	●	●	●	●	●	

五、編製及發布統計刊物　　編　號：105-02-02

（一）目標：統計刊物包括統計年報及月報，依各項刊物特性彙編重要施政成果，展現施政績效，並提供各界查詢參用。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檢討統計刊物內容。	○○年報			●										
	○○月報	●	●	●	●	●	●	●	●	●	●	●	●	
2.依規劃內容蒐集相關資料，並配合資料項目異動，修訂內容。	○○年報				●									
	○○月報	●	●	●	●	●	●	●	●	●	●	●	●	
3.辦理彙編及核校作業。	○○年報					●	●	●	●	●				
	○○月報	●	●	●	●	●	●	●	●	●	●	●	●	
4.辦理印製及發布作業。	○○年報								●	●				
	○○月報	●	●	●	●	●	●	●	●	●	●	●	●	

六、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　　編　號：105-02-03

（一）目標：妥善保存管理本局/處歷年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等資料，以建置完整統計資料檔案。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資料性質分類、收藏及妥善陳列。	●	●	●	●	●	●	●	●	●	●	●	●	
2.定期更新統計資料檔登記冊。	●	●	●	●	●	●	●	●	●	●	●	●	
3.辦理資料借閱登記及管理。	●	●	●	●	●	●	●	●	●	●	●	●	

七、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編　號：105-03-01

（一）目標：配合施政及社會脈動，研提專題統計分析，提供機關長官參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上年度規劃之專題分析主題蒐集相關資料並掌握資料產製時間。	●	●	●	●	●	●	●	●	●				
2.依規劃進度研撰專題分析，並簽陳機關首長。	●	●	●	●	●	●	●	●	●				
3.依機關長官指示辦理並於網站發布。	●	●	●	●	●	●	●	●	●				
4.掌握施政及社會關注議題，規劃下年度預定研撰專題分析主題及辦理時程。										●	●	●	

八、研提統計通報　　編　號：105-03-02

（一）目標：配合施政及社會脈動，研提統計通報，定期提供統計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上年度規劃統計通報主題蒐集相關資料並掌握資料產製時間。	●	●	●	●	●	●	●	●	●				
2.依規劃進度研撰統計通報，並簽陳機關首長。	●	●	●	●	●	●	●	●	●				
3.依機關長官指示辦理並於網站發布。	●	●	●	●	●	●	●	●	●				
4.掌握施政及社會關注議題，規劃下年度預定研撰統計通報主題及辦理時程。										●	●	●	

九、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　　編　號：105-04-01

（一）目標：建置並維護各項統計資料專區，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效能。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評估可資訊化之統計資料項目。	統計資料專區	●	●	●	●	●	●	●	●	●	●	●	●	
	性別統計資料專區			●	●	●								
2.建置及維護資料。	統計資料專區	●	●	●	●	●	●	●	●	●	●	●	●	
	性別統計資料專區				●	●				●	●			
3.檢視資料並完成上傳作業。	統計資料專區	●	●	●	●	●	●	●	●	●	●	●	●	
	性別統計資料專區					●					●			

十、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編　號：105-05-01

（一）目標：為提升內部單位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品質及確度，針對原始資料與報表資料之一致性進行稽核，以維政府統計公信力。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訂定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程序。				●									
2.研擬並簽辦年度內部統計稽核計畫。					●								
3.實地稽核報表資料確度，並記錄稽核結果。						●							
4.將稽核結果分行各單位參考。							●						

十一、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編　號：105-06-01

（一）目標：建置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核機制，協助本機關自行辦理之統計調查順利推動。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輔導調查主辦單位研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	●											
2.依規定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如計畫未臻周延，則請其修正後再重新報送。	●	●											
3.審核後，請調查主辦單位將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函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	●										
4.經核定後，調查主辦單位應將核定機關名稱、統計調查類別、核定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並確實依計畫辦理調查。			●	●	●	●	●	●	●	●	●		
5.每年定期清查下年度擬自行辦理之統計調查，並填復「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與本府主計處。										●	●		

註：1.若當年度擬有自辦統計調查，實施方法須填列項次 1 至 5。

2.若當年度擬無自辦統計調查，實施方法僅須填列項次 5。

十二、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編　號：105-07-01

（一）目標：針對全年度擬推動辦理之各項統計工作，於年度開始前規劃其作業程序及預定辦理時程，供機關長官瞭解統計工作執行全貌，並藉由執行情形之定期檢討，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核定之當年度實施計畫，確實推動各項統計工作。	●	●	●	●	●	●	●	●	●	●	●	●	
2.詳實記錄當年度各項統計業務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3.每年定期檢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並依限函報本府主計處備查。	●												
4.依本府主計處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進。	●	●	●	●	●	●	●	●	●	●	●	●	
5.規劃下年度各項應辦統計業務。										●	●	●	
6.研擬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草案)。											●	●	
7.將擬訂之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草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8.函報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與本府主計處核定。												●	

附件 2-2

桃園市○○區公所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民國 **105** 年度

會計室主任：　　區長：

民國○○○年○○月○○日

目　　次

壹、前言----------01

貳、目標----------01

參、人力及經費來源----------01

肆、實施計畫總表----------02

伍、工作項目實施內容

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03
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04
三、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05
四、編製及發布統計年報----------06
五、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07
六、研提專題統計分析----------08
七、研提統計通報----------09

八、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10
九、辦理內部統計稽核----------11
十、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離退增補作業----------12
十一、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13
十二、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15
十三、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16

壹、前言

政府推動統計業務係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主要依據，依統計法第 4 條之規定，本公所應辦統計為職掌範圍內編製之統計及其他應辦之統計。藉由公務統計基礎制度蒐集業管及施政成果等相關統計資料，並導入調查所得之區域性資料，再經由職務應用之統計分析，促使重要施政計畫擬訂及業務推動能更加完善而嚴密；在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可運用相關公務統計與公務人員工作統計，了解各項政策執行成果，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貳、目標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推展本公所業管統計業務。

二、落實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展現各項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及工作效率。

三、透過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積極發掘問題，並充分掌握各項政策執行成效，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藉由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間各項重要統計資料，作為政策與施政計畫參據。

參、人力及經費來源

一、人力：

(一)編制員額：主任◯人。

(二)基層統計調查網：兼任統計調查員◯人。

二、經費來源：編列預算計◯◯千元

(一)人事費◯◯千元。

(二)業務費◯◯千元。

肆、實施計畫總表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性質			預定辦理月份											
			例行	精進	創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01-01	01.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	V			●	●	●	●	●	●	●	●	●	●	●	●
105-01-02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	V			●	●	●	●	●	●	●	●	●	●	●	●
105-01-03		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V	V				●	●	●	●	●	●	●	●	●	
105-02-01	02.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編製及發布統計年報	V								●	●	●	●			
105-02-02		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	V			●	●	●	●	●	●	●	●	●	●	●	●
105-03-01	03.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V			●	●	●	●	●	●	●	●	●	●	●	●
105-03-02		研提統計通報	V			●	●	●	●	●	●	●	●	●	●	●	●
105-04-01	04.統計業務資訊化	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	V			●	●	●	●	●	●	●	●	●	●	●	●
105-05-01	05.辦理統計工作稽核	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V						●	●	●	●					
105-06-01	06.調查統計工作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離退增補作業	V			●	●	●	●	●	●	●	●	●	●	●	●
105-06-02		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V			●	●	●	●	●	●	●	●	●	●	●	●
105-06-03		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V			●	●	●	●	●	●	●	●	●	●	●	
105-07-01	07.其他	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V			●	●	●	●	●	●	●	●	●	●	●	●

備註：1.「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各機關可斟酌辦理。
2.「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各機關至少擇一辦理。

伍、工作項目實施內容

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　　編　號：105-01-01

（一）目標：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以因應本公所業務現況及配合相關業務需求。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配合組織調整、法令變更及業務需求，辦理增刪修訂作業。	●	●	●	●	●	●	●	●	●	●	●	●	
2.檢核是否配合市府業務機關需求，確實辦理增刪修訂作業。	●	●	●	●	●	●	●	●	●	●	●	●	
3.將增刪修訂後之報表程式函報市府主計處核定。	●	●	●	●	●	●	●	●	●	●	●	●	
4.依核定報表程式辦理報表編報作業。	●	●	●	●	●	●	●	●	●	●	●	●	
5.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更新作業。	●	●	●	●	●	●	●	●	●	●	●	●	

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　　編　號：105-01-02

（一）目標：建置本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制度，控管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建置及管理報表編報登記冊。	●	●	●	●	●	●	●	●	●	●	●	●	
2.督導報表編報作業，若無法如期編製，記錄相關展延原因。	●	●	●	●	●	●	●	●	●	●	●	●	
3.遇有報表延期或逾期編報之情事，辦理稽催作業及簽核紀錄。	●	●	●	●	●	●	●	●	●	●	●	●	
4.辦理報表審核作業，如發現缺漏，退表修正，並重新報送。	●	●	●	●	●	●	●	●	●	●	●	●	
5.掃描及歸檔核章完成之報表。	●	●	●	●	●	●	●	●	●	●	●	●	

三、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編　號：105-01-03

（一）目標：藉由本公所公務統計教育訓練，提升統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彙集公務統計業務執行過程所遇困難或問題。			●	●	●								
2.針對相關問題研擬解決及改進方案。					●	●	●						
3.視問題類型提報會議討論。							●	●	●				
4.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	●		

四、編製及發布統計年報　　編　號：105-02-01

（一）目標：彙編重要施政成果，展現施政績效，並提供各界查詢參用。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檢討統計年報內容。						●							
2.依規劃內容蒐集相關資料，並配合資料項目異動，修訂相關表式。						●	●						
3.辦理彙編及核校作業。							●	●	●				
4.辦理印製及發布作業。									●				

五、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　　編　號：105-02-02

（一）目標：妥善保存管理本公所歷年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等資料，以建置完整統計資料檔案。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資料性質分類、收藏及妥善陳列。	●	●	●	●	●	●	●	●	●	●	●	●	
2.定期更新統計資料檔登記冊。	●	●	●	●	●	●	●	●	●	●	●	●	
3.辦理資料借閱登記及管理。	●	●	●	●	●	●	●	●	●	●	●	●	

六、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編　號：105-03-01

（一）目標：配合施政及社會脈動，研提專題統計分析，提供機關長官參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上年度規劃之專題分析主題蒐集相關資料並掌握資料產製時間。	●	●	●	●	●	●	●	●	●				
2.依規劃進度研撰專題分析，並簽陳機關首長。	●	●	●	●	●	●	●	●	●				
3.依機關長官指示辦理並於網站發布。	●	●	●	●	●	●	●	●	●				
4.掌握施政及社會關注議題，規劃下年度預定研撰專題分析主題及辦理時程。										●	●	●	

七、研提統計通報　　編　號：105-03-02

（一）目標：配合施政及社會脈動，研提統計通報，定期提供統計資訊，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上年度規劃統計通報主題蒐集相關資料並掌握資料產製時間。	●	●	●	●	●	●	●	●	●				
2.依規劃進度研撰統計通報，並簽陳機關首長。	●	●	●	●	●	●	●	●	●				
3.依機關長官指示辦理並於網站發布。	●	●	●	●	●	●	●	●	●				
4.掌握施政及社會關注議題，規劃下年度預定研撰統計通報主題及辦理時程。										●	●	●	

八、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　　編　號：105-04-01

（一）目標：建置並維護各項統計資料專區，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效能。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建置統計資料專區	●	●	●										
2.建置及維護資料。	●	●	●	●	●	●	●	●	●	●	●	●	
3.檢視資料並完成上傳作業。	●	●	●	●	●	●	●	●	●	●	●	●	

九、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編　號：105-05-01

（一）目標：為提升內部單位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品質及確度，針對原始資料與報表資料之一致性進行稽核，以維政府統計公信力。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訂定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程序。				●									
2.研擬並簽辦年度內部統計稽核計畫。					●								
3.實地稽核報表資料確度，並記錄稽核結果。						●							
4.將稽核結果分行各單位參考。							●						

十、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離退增補作業　　編　號：105-06-01

（一）目標：為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增進調查作業效率，遴選績優人員擔任統計調查員，合理有效運用人力，提升調查結果精確度。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年內統計調查人員離退，預先函報市府主計處。	●	●	●	●	●	●	●	●	●	●	●	●	
2.按遴用條件辦理統計調查人員之增補作業。	●	●	●	●	●	●	●	●	●	●	●	●	
3.遴用結果函報市府主計處。	●	●	●	●	●	●	●	●	●	●	●	●	

十一、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編　號：105-06-02

（一）目標：為配合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依預定時程，參加各項調查講習會，瞭解調查目的、用途及內涵，於預定訪問期間完成實地調查，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提升統計調查資料準確性，調查期間則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二）實施方法：依各調查之相關規範辦理。

（三）調查項目：

調查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人力資源調查。	●	●	●	●	●	●	●	●	●	●	●	●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	●	●	●	●	●	●	●	●	●	●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	●	●	●	●	●	●	●	●	●	●	●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	●										●	
5.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	●									
6. 汽車貨運調查。				●						●			
7. 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人力運用調查。					●								

調查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	●						
9.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	●					
10.職類別薪資調查。								●					

註：年度須辦理之調查依實際情形增減。

十二、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編　號：105-06-03

（一）目標：建置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審核機制，協助本機關自行辦理之統計調查順利推動。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輔導調查主辦單位研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	●											
2.依規定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如計畫未臻周延，則請其修正後再重新報送。	●	●											
3.審核後，請調查主辦單位將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函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	●										
4.經核定後，調查主辦單位應將核定機關名稱、統計調查類別、核定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並確實依計畫辦理調查。			●	●	●	●	●	●	●	●	●		
5.每年定期清查下年度擬自行辦理之統計調查，並填復「各機關擬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與市府主計處。										●	●		

註：1.若當年度擬有自辦統計調查，實施方法須填列項次 1 至 5。

2.若當年度擬無自辦統計調查，實施方法僅須填列項次 5。

十三、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編　號：105-07-01

（一）目標：針對全年度擬受託辦理之各項統計工作，於年度開始前規劃其作業程序及預定辦理時程，供機關長官瞭解統計工作執行全貌，並藉由執行情形之定期檢討，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依核定之當年度實施計畫，確實推動各項統計工作。	●	●	●	●	●	●	●	●	●	●	●	●	
2.詳實記錄當年度各項統計業務執行成效。	●	●	●	●	●	●	●	●	●	●	●	●	
3.每年定期檢討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並依限函報市府主計處備查。	●												
4.依市府主計處建議事項，確實檢討改進。	●	●	●	●	●	●	●	●	●	●	●	●	
5.規劃下年度各項應辦統計業務。										●	●	●	
6.研擬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草案)。											●	●	
7.將擬訂之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草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8.函報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與市府主計處核定。												●	

桃園市政府○○局/處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1-01	01.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	每月	☑是 ☐否	1.截至 105 年底，本局/處計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種，配合中央部會增訂○種、修訂○種、刪除○種；因應業務需求增訂○種、修訂○種、刪除○種。 2.（簡要說明參與中央部會報表檢討會情形）。	
105-01-02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	每月	☑是 ☐否	1.截至 105 年底，本局/處計編製○表次，其中月報○表次、季報○表次、半年報○表次、年報○表次、學年報○表次、臨時報○表次、其他○表次，並妥予登記保存。上開報表中，修正表計○表次，皆循原編報程序，遞送受表機關(單位)。(修正表報送如為 2 次，請計 2 表次) 2.逾期編報者計○表次(已依規辦理稽催)、退表○表次，辦理展延期限○表次。 3.（簡要說明定期核對與中央部會所公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差異情形）。	
105-01-03		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月	☑是 ☐否	（簡要說明會議內容，辦理時間、地點及參與對象。）	

附件 2-3

桃園市政府○○局/處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2-01	02.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每月	☑是 ☐否	1.106 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年○月○日○字第○號函報主計處備查。 2.截至 105 年底，計依期發布○項資料、逾期發布○項資料，展期延後發布○項資料。 3.（資料如有延後發布或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亦請說明原因、函報本處備查日期及文號）。	
105-02-02		編製及發布統計刊物	○○年報	○-○月	☑是 ☐否	（簡要說明統計刊物名稱、內容、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月報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統計刊物名稱、內容、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105-02-03		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之保存方式；如有借閱情形，亦請簡要說明）	
105-03-01	03.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專題統計分析名稱、簽陳或提報方式、應用情形或效益）	
105-03-02		研提統計通報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撰提篇數、主題，簽陳或提報方式、應用情形或效益）	

桃園市政府○○局/處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4-01	04.統計業務資訊化	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	統計資料專區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資訊化作業內容及效益）	
			性別統計資料專區	○-○月、○-○月	☑是 ☐否	1.○年○月更新□□、□□等指標資料。(□□請寫指標名稱) 2.○年○月新增□□(複分類：□□、□□)、□□(複分類：□□、□□)等指標資料。(□□請寫名稱)	
105-05-01	05.辦理統計工作稽核	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月	☑是 ☐否	1.定期稽核： (1)實施對象：（單位名稱） (2)實施日期： (3)稽核結果：（簡要說明建議事項、實施成效） 2.不定期稽核： (1)實施對象：（單位名稱） (2)實施日期： (3)稽核結果：（簡要說明建議事項、實施成效）	

桃園市政府○○局/處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6-01	06.調查統計工作	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月	☑是 ☐否	1.105 年度自行辦理□□調查、□□調查…，計○項。 (1)□□調查(辦理期間:○年○月至○年○月)於○年○月○日○字第○號函報主計處核定。 (2)… 2.105 年○月○日以電郵回復主計處，於 106 年度擬不自行辦理統計調查/擬自行辦理之統計調查有□□調查、□□調查…，計○項。 （簡要說明調查名稱、辦理期間，以及主計處核定日期及文號）	
105-07-01	07.其他	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每月	☑是 ☐否	1.104 年度執行情形於 105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主計處備查。（主計處如有函復相關意見，請簡要說明辦理情形或是否配合改進。） 2.106 年度實施計畫於 105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主計處核定。	
臨時新增工作項目：(請說明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名稱及執行(含檢討)情形)						

說明：1.工作項目之編號、計畫、項目和辦理期程與當年實施計畫總表所列需一致。

2.若有修正工作項目名稱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列工作項目名稱及修正原因。

桃園市○○區公所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1-01	01.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作業	每月	☑是 ☐否	1.截至 105 年底，本公所計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種，配合市府機關增訂○種、修訂○種、刪除○種；因應業務需求增訂○種、修訂○種、刪除○種。 2.（簡要說明參與市府機關報表檢討會情形）。	
105-01-02		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管理及掃描	每月	☑是 ☐否	1.截至 105 年底，本公所計編製○表次，其中月報○表次、季報○表次、半年報○表次、年報○表次、學年報○表次、臨時報○表次、其他○表次，並妥予登記保存。 上開報表中，○報表表號○-○-○-3、○報表表號○-○-○-3、…等計有修正表○表次，皆循原編報程序，遞送受表機關(單位)。(修正表報送如為 2 次，請計 2 表次) 2.逾期編報者計○表次(已依規辦理稽催)、退表○表次，辦理展延期限○表次。 3.（簡要說明定期核對與市府機關所公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差異情形）。	
105-01-03		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月	☑是 ☐否	（簡要說明會議內容，辦理時間、地點及參與對象。）	

附件 2-4

桃園市○○區公所105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2-01	02.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編製及發布統計年報	○-○月	☑是 ☐否	（簡要說明統計刊物名稱、內容、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105-02-02		保存及管理統計資料檔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之保存方式；如有借閱情形，亦請簡要說明）	
105-03-01	03.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專題統計分析名稱、簽陳或提報方式、應用情形或效益）	
105-03-02		研提統計通報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撰提篇數、主題，簽陳或提報方式、應用情形或效益）	
105-04-01	04.統計業務資訊化	辦理統計資料應用資訊化	每月	☑是 ☐否	(簡要說明資訊化作業內容及效益）	

桃園市○○區公所105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5-01	05.辦理統計工作稽核	辦理內部統計稽核	○-○月	☑是 ☐否	1.定期稽核： (1)實施對象：（單位名稱） (2)實施日期： (3)稽核結果：（簡要說明建議事項、實施成效） 2.不定期稽核： (1)實施對象：（單位名稱） (2)實施日期： (3)稽核結果：（簡要說明建議事項、實施成效）	
105-06-01	06.調查統計工作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離退增補作業	每月	☑是 ☐否	1.截至○○底止，本區基層統計調查網計○人，人員異動計○人次。 2.（簡要描述函報情形，若逾時請說明原因）	
105-06-02		配合市府或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每月	☑是 ☐否	請依各調查別及性質分項填列： （按月調查)按月辦理○○調查作業，上半年(全年）計依限彙送表件○表（逾期○表）。 （非按月調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辦理○○調查作業並彙送表件，共依限彙送表件○表（逾期○表）。	

桃園市○○區公所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5-06-03		清查及審核自辦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月	☑是 ☐否	1.105 年度自行辦理□□調查、□□調查…，計○項。 (1)□□調查(辦理期間：○年○月至○年○月)於○年○月○日○字第○號函報主計處核定。 (2)… 2.105 年○月○日以電郵回復主計處，於 106 年度擬不自行辦理統計調查/擬自行辦理之統計調查有□□調查、□□調查…，計○項。（簡要說明調查名稱、辦理期間，以及主計處核定日期及文號）	
105-07-01	07.其他	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	每月	☑是 ☐否	1.104 年度執行情形於 105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主計處備查。（主計處如有函復相關意見，請簡要說明辦理情形或是否配合改進。） 2.106 年度實施計畫於 105 年○月○日○字第○號函報主計處核定。	
臨時新增工作項目：(請說明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名稱及執行(含檢討)情形)						

說明：1.工作項目之編號、計畫、項目和辦理期程與當年實施計畫總表所列需一致。

2.若有修正工作項目名稱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列工作項目名稱及修正原因。

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一、預告發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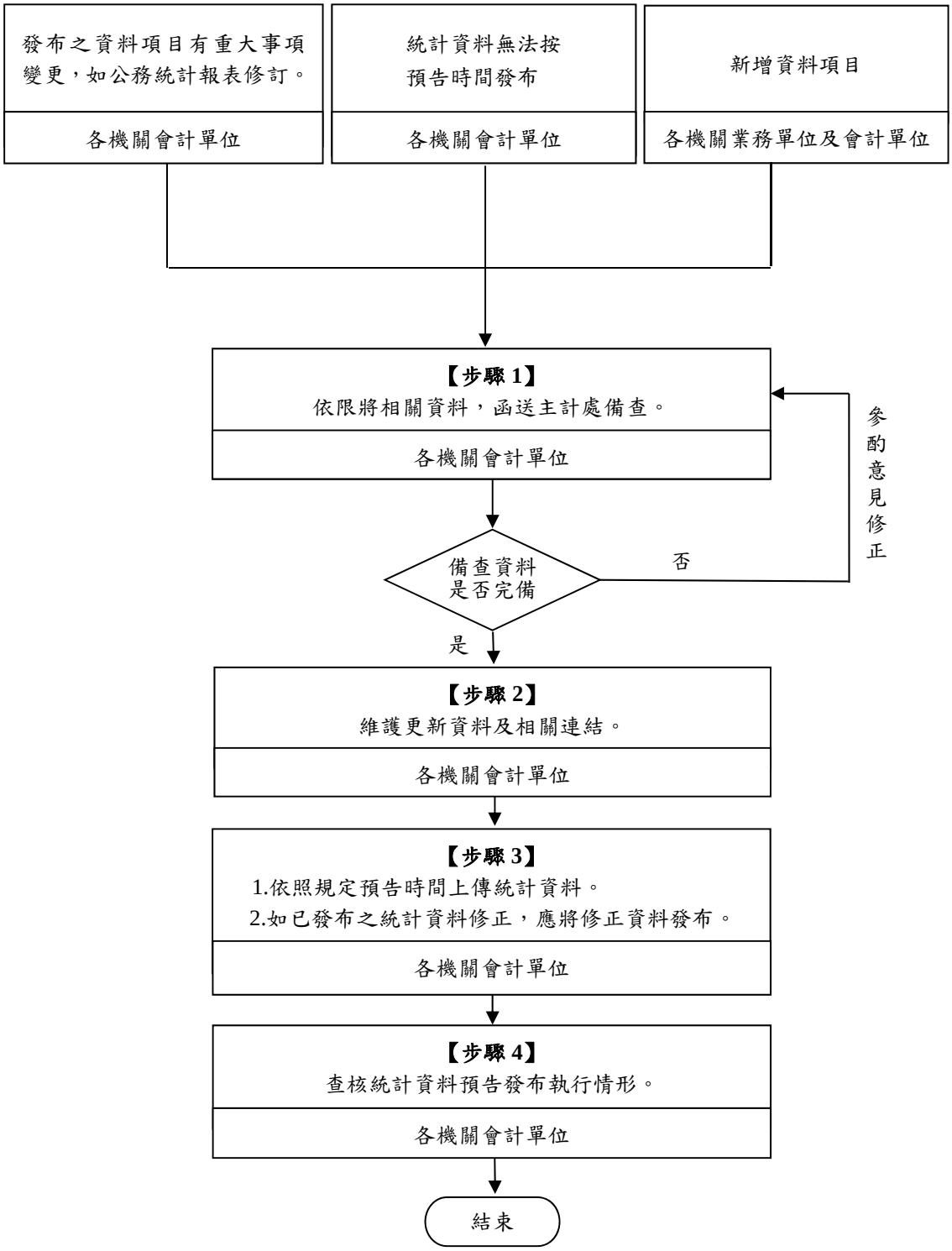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備查要件：

情況		備查要件
重大事項變更（如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修訂報表程式編製期限	時間表及其背景說明
	修訂報表程式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事項	背景說明
統計資料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		時間表（備註說明原因及原訂發布日期）
新增資料項目		時間表及其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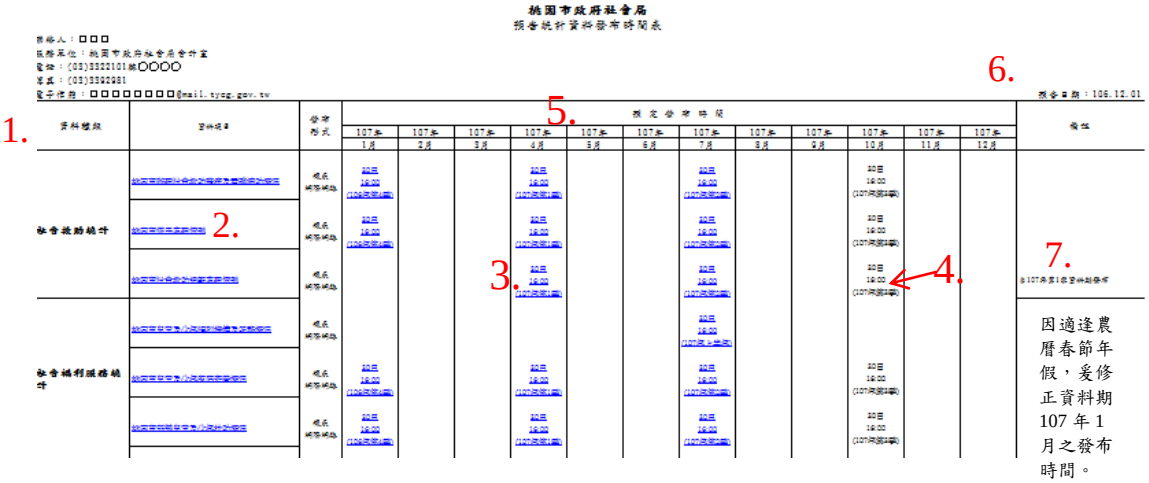

1.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小類名稱填列。

2.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確定連結是否有效。

3.依表定發布時間發布資料，並確定連結是否有效。

4.屬公務統計報表者，發布日期應以不超過報表編報期限5日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困難者，則可展延至10日內，另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發布日期超過10日者，請將相關原因知會主計處，以利彙辦。

5.應與「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預告發布日期相符，另原發布日期如遇假日，應依背景說明予以順延或提前至工作日。

6.請於每年11月底前將時間表送主計處備查，並於備查後依表定預告日期發布。

7.如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時，應於實際發布日期(提前發布者適用)或原訂發布日期(延後發布者適用)前5個工作日送主計處備查，並於時間表備註說明原因及原訂發布日期，備查後請盡速更新。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口靜態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xxxx

＊傳　　真：(03)337-xxxx

＊電子信箱：xxxxxxxx@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發布週期：

＊時效：25 日。

＊資料變革：無。

如有數個統計單位容易漏填

指資料期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1 月 25 日(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應與時間表上之預定發布時間相符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

二、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加強預告發布機制之運作，訂定「地方政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工作考核標準」(詳如附件 3-1)，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列入年終考核依據。

二、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為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及時提供外界查詢參用，請各機關積極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發布機制。

三、凡經預告發布之統計資料，除有重大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

四、主計處已建置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頁連結，各機關如變更網址，請主動通知主計處。

五、「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資料項目如為公務統計報表且遇有修正表時，應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連結發布之資料，且除有固定周期修正機制者外，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註記修正事項。

附件 3-1

地方政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考核標準

一、地方政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下簡稱預告時間表)之考核，以地方政府之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為受考核單位，受考核單位各考核項目(詳第二點)若發現缺失，則採扣點方式。

二、預告時間表之考核項目及缺失扣點原則：

考核項目	考核準則	缺失扣點數
是否建置	受考核單位未建置預告時間表 (新成立之受考核單位超過1年未建置)	1
是否正常連結	受考核單位之預告時間表與主計處預告發布主網頁未正常連結	1
是否更新	受考核單位之預告時間表未更新	1
是否錯漏	受考核單位有未依規範填列完整資訊(含資料背景說明等)，或發布日期與資料編製時間落差較大等情形	1
發布資料是否設連結	受考核單位發布資料未設連結	1
是否依期發布資料或正常開啟資料檔案	受考核單位未依期發布資料或無法開啟資料檔案	1
前次考核結果是否改善	受考核單位前次考核結果仍有未改善之處	2
與本總處預告主網是否正常連結	地方政府預告主網異動未email通知本總處修改，致與本總處預告主網未正常連結	2

三、本總處將作為定期管考之依據，將加總地方政府各受考核單位之扣點數為該府之總扣點數，並納入年終考核。

四、本考核標準自105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

肆、內部統計稽核作業

為確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及時效，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強化機關內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並就業務單位編報資料與原始資料之一致性進行稽核，以提升報表資料品質。

一、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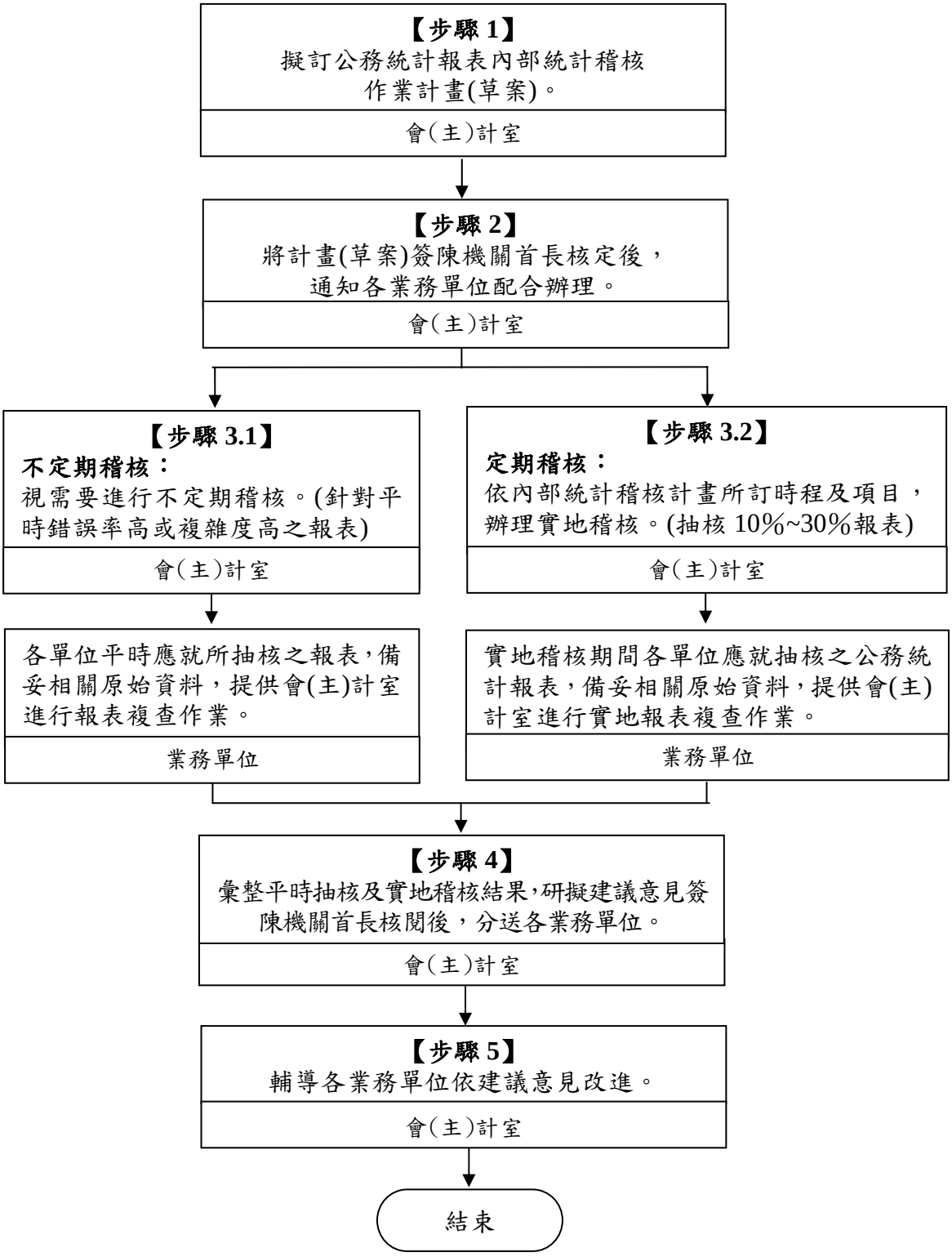

二、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擬訂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統計稽核作業計畫(草案)。	(一)機關應依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及報表編報審核登記冊為基礎，建置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基本資料。 (二)依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拾壹、內部統計稽核】，擬訂內部統計稽核計畫及稽核項目(含定期及不定期)。	(一)是否建置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相關基本資料。 (二)是否擬訂內部統計稽核計畫及稽核項目(含定期及不定期)。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將計畫(草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會(主)計室應將計畫(草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是否將計畫(草案)，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各業務單位。

【步驟 3.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不定期稽核： 視需要進行不定期稽核。	(一)會(主)計室應將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程序及全年度應編之報表及編報期限(各表應於編報期限前預留核章時間)，分送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二)就平時書面審核情形，針對錯誤率高或彙編複雜度高之報表，應進行不定期複查報表資料確度。 (三)各業務單位平時應就會(主)計室所抽核之報表，備妥相關原始資料，提供會(主)計室進行報表複查作業。	(一)是否將公務統計報表稽核作業程序及全年度應編之報表及編報期限，分送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二)是否不定期抽核公務統計報表，並請業務單位備妥相關原始資料，提供會(主)計室進行報表複查作業。

【步驟 3.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定期稽核： 依內部統計稽核計畫所訂時程及項目，辦理實地稽核。	(一)應依核定後之內部統計稽核計畫辦理定期實地稽核，並於實地稽核前函知各受核單位配合辦理。 (二)各單位應抽核 10%~30%的公務統計報表(以錯誤率高或彙編複雜度高的報表優先)，就報表原始資料進行實地稽核。 (三)受稽核之業務單位應於實地稽核時，備妥相關受核文件以供查驗。	(一)是否按年依核定之內部統計稽核計畫，進行實地稽核。 (二)實地稽核時，業務單是否備妥相關受核文件。

【步驟 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彙整平時抽核及實地稽核結果，研擬建議意見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業務單位。	會(主)計室應彙整平時書面審核、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結果，並撰寫內部統計稽核報告及建議意見簽陳機關首長後，通知各業務單位配合改善。	是否彙整稽核結果簽陳機關首長後，報送地方政府主計處，並通知各業務單位配合改善。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輔導各業務單位依建議意見改進。	會(主)計室應依機關內部統計稽核結果報告之建議意見，輔導並追蹤各業務單位改進。	是否依機關內部統計稽核結果報告之建議意見，輔導各業務單位改進。

三、使用表單：

(一)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參考範例詳附件 4-1)

(二)內部統計稽核表。(參考範例詳附件 4-2)

◎法令規章依據：

1. 統計法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及 40 條。
2. 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附件 4-1

（機關名稱）○○○年度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辦理。

二、稽核對象：本機關實施公報統計報表之編製單位。

三、稽核時間及地點：(略)。

四、稽核方式：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稽核目標：

(一)掌握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流程及時效：了解報表編製人員對原始資料之蒐集方式，以及資料提供之期限。

(二)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針對原始資料及報表編製結果之確度進行稽核，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亦需相互勾稽，以維資料之一致性。

(三)建立完善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制度：是否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編製報表、核章是否缺漏及修正表是否循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程序重新報送。

(四)落實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發布及檔案管理機制：是否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如期發布相關報表資料，並妥善保存報表(檔案)及原始資料(檔案)。

六、稽核表(詳附件)

附件 4-2

附件（機關名稱）○○○年度內部統計稽核表

受核單位：_____

一、不定期稽核：

表號及表名	資料期	稽核日期	是否依規定審核原始資料確度（請勾選）		是否依原始資料彙編報表資料（請勾選）		原始資料或彙編資料缺漏數總計（處）	備註（簡要說明缺漏之內容）
			是	否	是	否		

備註：稽核範圍應完整包含 1 年之資料期

二、定期稽核：

稽核日期：_____

表號及表名	稽核情形(請勾選)							缺漏數總計（處）	備註（簡要說明缺漏之內容）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是否一致		稽核時，是否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是否完整			
	是	否	無需修正	是	否	是	否		

（機關名稱）○○○年度內部統計稽核結果表

單位名稱	不定期抽核情形（表）			平時書面審核情形（表）						
	抽核表數	抽核原始資料及彙編資料確度		編報總表數	編報時效		格式內容及核章		資料確度	
		缺漏	無缺漏		逾期	未逾期	完備	不完備	缺漏	無缺漏

備註：1.稽核範圍應完整包含 1 年之資料期

2.本表請以數字方式填列，以資明確

定期實地稽核結果(表)								建議意見
抽核表數	彙編資料與原始資料無缺漏		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完整		
	缺漏	無缺漏	無需修正	應修正		完整	不完整	
				重新報送	未重新報送			

備註：本表請以數字方式填列，以資明確

伍、性別統計：

一、性別統計指標增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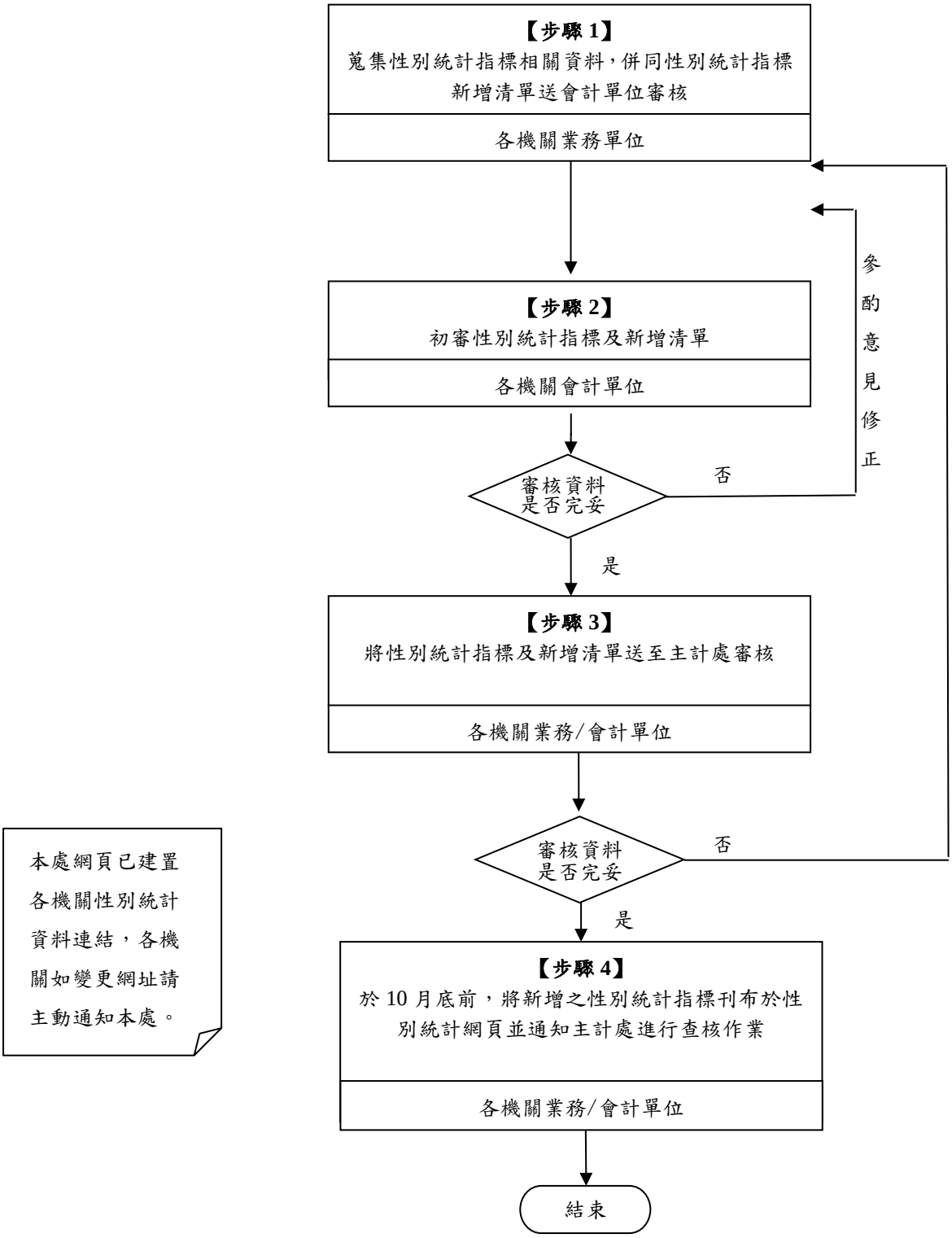

二、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之計算

（一）以統計表中可區分性別的新增統計指標為計算基礎，若該項指標不同複分類（如年齡、行政區別等）可再區分性別，均可獨立視為 1 項。

◎範例：人口統計

桃園市人口數　　單位：人

項目別	性別	總計	0~4 歲	5~9 歲	…
總計	計	1,000	100	100	
	男	550	45	50	
	女	450	55	50	
桃園區	計	100	10	10	
	男	35	5	6	
	女	65	5	4	
中壢區	計	100	10	10	
	男	45	6	4	
	女	55	4	6	
…					

1.
2.
3.
4.

桃園市人口數：

1. 男女性人口數總計 ➪**複分類：性別**

2. 各年齡組下可分性別(如 5~9 歲男女性人口數) ➪**複分類：年齡別**

3. 各行政區別總人口可分性別(如桃園區男女性人口數) ➪**複分類：行政區別**

4. 各行政區別及各年齡下可分性別(如桃園區 5~9 歲男女性人口數)

➪**複分類：年齡別*行政區別**

→共計 4 項

（二）於現有之性別統計指標中，新增其他複分類（如：教育程度、身分別、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等），亦可計入。

桃園市政府____局(處)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新增清單-**性別統計指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統計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資料來源			備註 (請註明預計發布日期及其他備註事項)
	複分類	資料期間	區分男/女 (Y/N)	公務統計報表 (表號/N)	中央回饋資料 (Y/N)	其他	
錯誤 例：桃園市人口年齡分配							
正確 例：桃園市人口數	性別、年齡別、行政區別、年齡別*行政區別	105 年底	Y	1222-01-03-2	N		預計於○○○年○○月○○日上網
正確 例：桃園市人口數	性別、年齡別、行政區別、年齡別*行政區別	105 年底	Y	N	Y		預計於○○○年○○月○○日上網
正確 例：桃園市人口數	性別、年齡別、行政區別、年齡別*行政區別	105 年底	Y	N	N	業務資料	預計於○○○年○○月○○日上網

填表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註: 1.請將欲新增並公開發布於局(處)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相關資訊，填列於本表並以電郵提交本府主計處。
2.性別統計聯絡人及性別統計專區網頁網址更動時，請主動通知本府主計處。

附件 5-1

三、性別統計分析增列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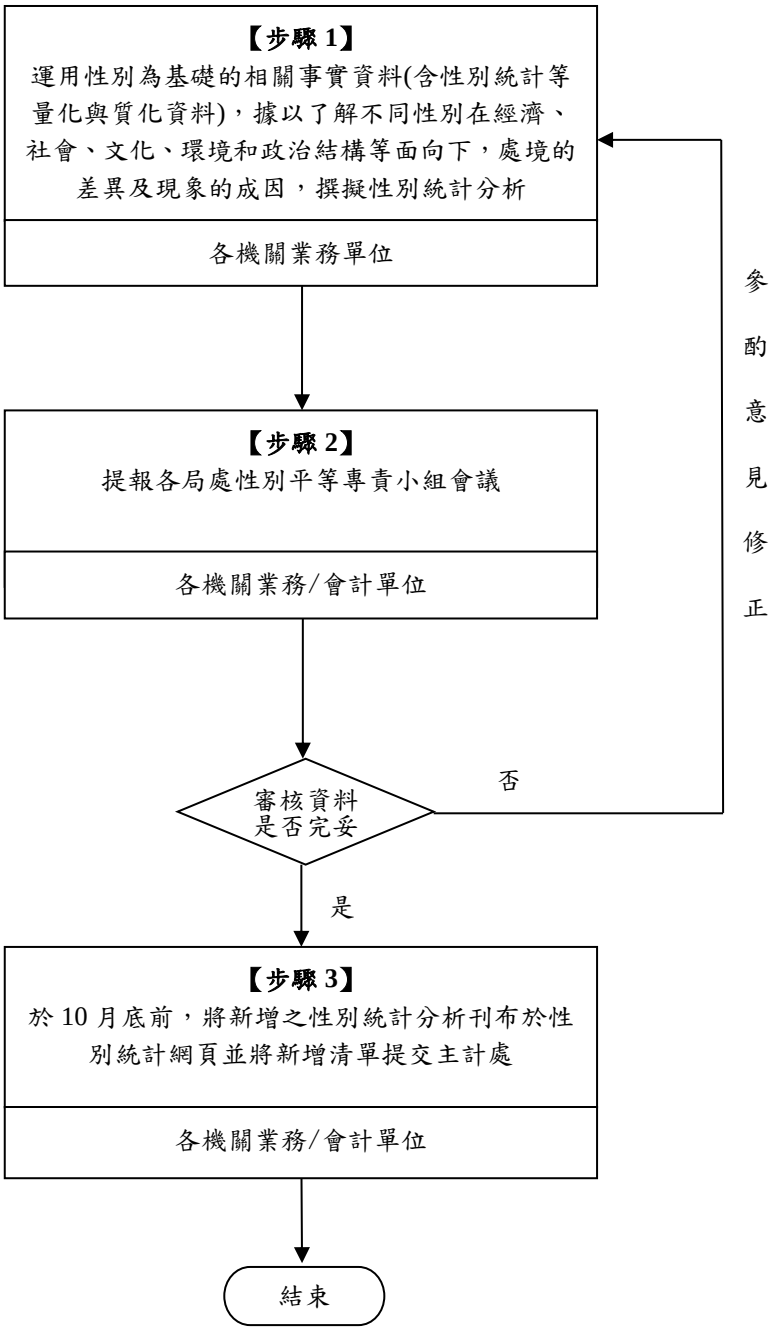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____局(處)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新增清單-**性別統計分析**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分析篇名	發布年月	發布網址	備註
例：桃園市○○○○性別統計分析	○○○年○○月	http://XXXXXXXX	

填表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註: 1.請將已新增並公開發布於局(處)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相關資訊，填列於本表並以電郵提交本府主計處。
2.性別統計聯絡人及性別統計專區網頁網址更動時，請主動通知本府主計處。

說明：性別統計分析係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了解該議題之標的人口群與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和需求，並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年齡、階級、文化、收入、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等)，據以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附件 5-2

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一、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指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圖：

實施計畫送審程序	說明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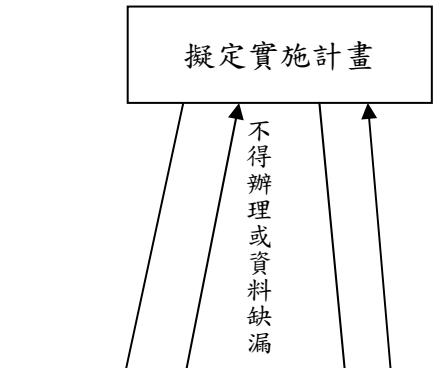	實施計畫具備之內容： 1.調查之目的。 2.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3.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4.資料標準時期。 5.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6.調查方法。 7.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 8.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9.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10.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11.其他必要之事項。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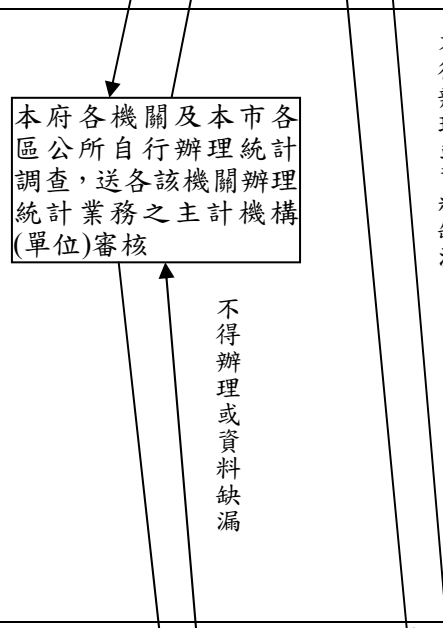	審核重點： 1.審核調查應否辦理（註） 2.調查設計是否適當 3.實施計畫內容附件是否完備，其內容如下： (1)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於抽樣設計項下，說明抽樣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抽出程序、抽出率、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 (2)調查經費來源須檢附預算書或相關文件。 (3)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 (4)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式；統計分類應按政府訂頒之各種最新統計標準分類。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18 條及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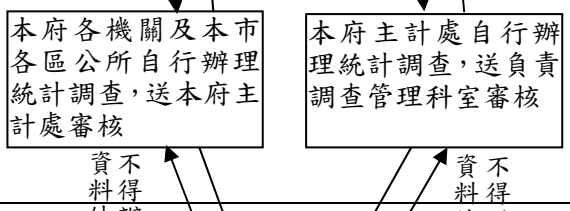	審核重點：同上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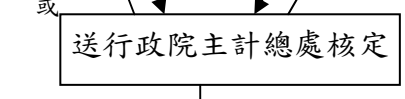	審核重點：同上	統計法第 13 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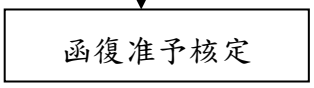	將核定機關名稱、核定文號、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	統計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6 條第 2 項

二、地方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一般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圖：

實施計畫送審程序	說明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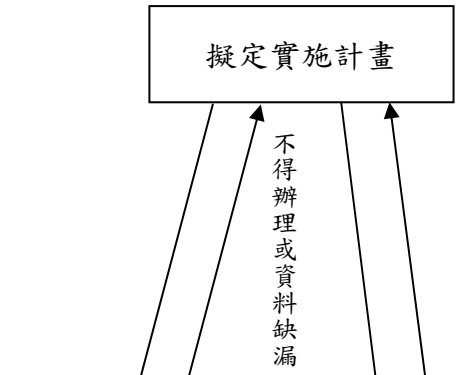	實施計畫具備之內容： 1.調查之目的。 2.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3.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4.資料標準時期。 5.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6.調查方法。 7.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 8.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9.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10.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11.其他必要之事項。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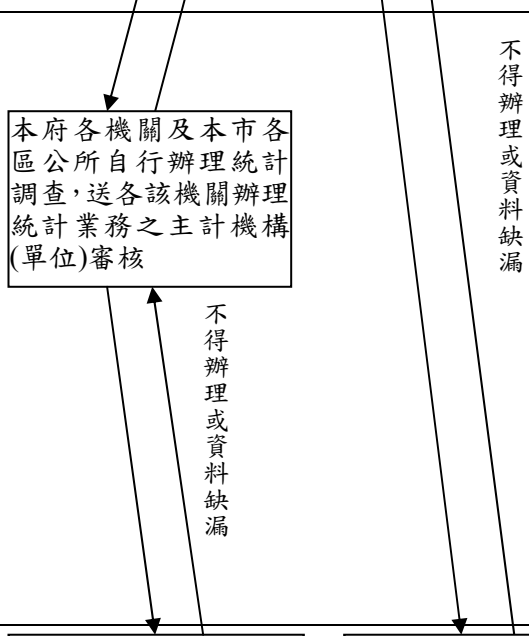	審核重點： 1.審核調查應否辦理（註） 2.調查設計是否適當 3.實施計畫內容附件是否完備，其內容如下： (1)調查方式採抽樣調查者須於抽樣設計項下，說明抽樣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抽出程序、抽出率、母數推估公式及抽樣誤差。 (2)調查經費來源須檢附預算書或相關文件。 (3)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敘明調查實施進度。 (4)勿以報告書取代結果表式；統計分類應按政府訂頒之各種最新統計標準分類。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18 條及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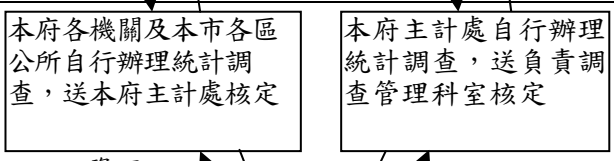	審核重點：同上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統計調查管理核定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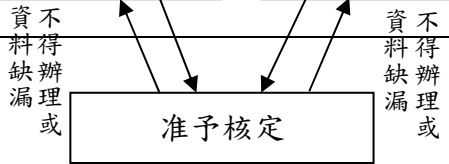	將核定機關名稱、核定文號、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並確實遵守個別資料保密規定。	統計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6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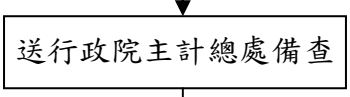	審核重點：同上	統計法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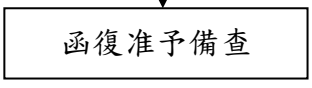		

註：審核調查應否辦理之重點：

1. 所送計畫是否符合統計法第 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統計調查範圍，否→函復不准辦理。
2. 該調查是否與該機關業務職掌直接有關，否→函復不准辦理。
3. 調查資料是否可由公務統計或其他統計取得，是→函復不准辦理。
4. 調查是否可併入其他相關調查辦理（問項與其他調查重複），是→函復不准辦理。

附件 6-1

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

一、送核之範圍：依統計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各機關所辦專為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個案應用為目的者，不適用之。

二、送核之程序：

(一)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向民間舉辦調查對象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

2.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二)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擬訂者，應先送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審核。調查實施計畫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者，在中央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報核；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報核。

三、送核之時限：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應切實於實施調查 2 個月前（不論首次或重新送核），送達其核定機關核定；未依限送核者，列入年度考核。

四、調查實施計畫之內容：調查實施計畫，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調查之目的。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四)資料標準時期。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六)調查方法。

(七)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九)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十一)其他必要之事項。

五、主辦統計機構之職責：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未設統計機構者，其統計業務由各機關會計機構兼辦之），對各該機關業務單位或所屬單位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及輔導修正後，始可予以核定或轉送核定機關核定。如發現未予審核而致退件者，予以列入年度考核。調查凡有重複或類同者，應協調予以合併辦理；無需辦理或可經由其他統計獲得資料者，函復不准辦理。

六、審核意見之執行：統計調查管理機關對調查實施計畫之審核意見，調查主辦機關除因實務需要得申復意見外，均應依審核結果辦理，否則予以列入年度考核。

七、有效期限之規定：定期辦理、週期在一年以下之調查，核定之有效期間以 3 年為原則，俾各機關每隔 3 年重新檢討修正其實施計畫內容，並重新送審。一次性或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有效期限核至調查辦理完成日。

八、調查實施計畫之重新核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實施計畫應重新報核：

(一)實施計畫內容變更：已核定之調查，有效期間內如擬變更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應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報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變更，未事先報核者，視同未送核。其中屬指定統計調查者，應另填具「指定統計調查申請要件檢核表」，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參用。

(二)有效期限已過或即將屆滿：其中屬指定統計調查者，應另填具「指定統計調查申請要件檢核表」，供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定參用。

(三)變更統計調查類別(請參考「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九、停辦之處理：

(一)如有下列情事，調查主辦機關得停辦該項調查：

1.年度預算不敷支應

2.該調查無資料應用價值

3.該調查資料可由公務統計或其他統計資料取得

(二)調查主辦機關擬停辦調查，應向調查管理機關敘明停辦原因，並經其核予同意後始得停辦。

(三)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

十、**逾期之處理**：核定文號之有效期限已過並擬續辦之調查，應重新送核，未重新送核者，列入年度考核。

十一、**未送核之處理**：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未依統計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其所需經費不予核列。調查統計管理機關應副知調查辦理機關之會計單位，俾落實統計法之規定。

十二、**調查一覽表之效力**：為避免各機關臨時起意，草率辦理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年開始前公告「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凡未列入一覽表之臨時增辦統計調查案件，應於調查實施計畫送核時，敘明原因，並予以列入年度考核。

十三、**保密責任與罰則**：依統計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者，不在此限。各機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前項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依統計法第 25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前揭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附件 6-2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107.12.27 更新)

一、調查之目的：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現況、需求及現有職業訓練之使用情形，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服務之參考。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以本縣 13 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底，戶籍設於本縣 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但植物人、失智症患者、自閉症三類及重度、極重度等身心障礙者以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

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如身分別、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等級、發生障礙的原因等。

2.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如目前的居住方式、家庭型態、主要照顧者、自我照顧情形、居住機構的類型時間和原因、相關之社會支持等。

3.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領取政府補助情形、本身的收入來源及所得、家庭收支情形等。

4.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與職訓需求。

5.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需求。

6.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

7.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8.福利服務：各項需求對應之服務、獲取福利資訊的管道、對福利服務的滿意度等。

9.其他建議或改進措施。

(二)調查表式：詳附件一。

四、資料標準時期：

(一)靜態資料：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身心障礙者該日期之現況資料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實施調查期間：103 年 8 月至 103 年 11 月。

(二)調查週期：每 5 年辦理1 次。

(三)調查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前端統一執行工作										
・問卷前測		■	■							
・研提期初報告(含問卷修正)			■	■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含問卷)送交主計處審查				■						
・調查前置作業準備含訪員訓練				■	■					
・執行抽樣 對身心障礙者面訪調查				■						
・正式執行調查						■	■	■	■	
・研提期中報告					■					
・期中審查會議						■				
・問卷回收複查						■	■	■	■	
・資料整理、鍵入、檢誤							■	■	■	
後端統一執行工作										
・統計分析								■	■	
・研提期末報告								■	■	
・期末審查會議								■	■	
・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撰寫									■	
編印及郵寄									■	■

六、調查方法：包含電訪及面訪。決定樣本後，事先郵寄公文、訪談同意書（一式兩份）及調查表給受訪者，了解調查目的與緣由後，再由受過訓練之訪員先以電話約訪，若個案願意接受面訪則以面訪執行，若個案僅願意以電話進行訪問，或面訪未遇，則以電訪進行資料收集。

七、抽樣設計：詳附件二。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結果表式：詳附件三。

(二)資料整理：

1.面訪書面調查表回收後，面訪員於離開前先確認調查表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對於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應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或佐以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除錯更正。

2.電訪資料：由電話訪問轉出調查結果之電子檔，檢核資料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

(三)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電子檔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檢誤更正。

(四)資料分析：預計以EXCEL 鍵入資料，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程序包含：包括建立譯碼簿、資料登錄、描述性統計及分析性統計分析。

(五)預定刊印之統計報告名稱：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九、主辦、協辦機關：主辦機關為**縣政府，承辦單位為**縣政府社會處，負責調查工作之策劃、調查期間督導、及相關調查行政業務支援等事宜。XX 大學經評選為受託機關，負責進行問卷調查規劃，調查表 設計、印製，調查工作之執行，資料整理、審核、統計結果表 列印及調查報告之撰寫與編印等事宜。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本機關年度預算「103 年**」項下編列新台幣**萬元。其詳細經費支用項目 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列如附件四。

【附件】

一、調查問卷

二、抽樣設計：含調查母體來源、抽樣方法、樣本抽出程序、抽出率 、樣本配置、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 。

三、結果表式：含交叉統計表及表頭表側分類變數表。

四、調查實施計畫所需經費及來源：經費明細表與經費預算書

附件 一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縣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府主統字第1031234567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103 年11 月31 日

1.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主辦機關：**縣政府
承辦單位：**縣政府社會處
受託機關：**大學

一、基本資料

1. 填答者：
   □(01)本人(包含經由翻譯)
   □(02)代答(姓名:　　關係:　　)請以身障者立場代答
2. 性別：
   □(01)男
   □(02)女
3. 出生年月：
   民國(前)　　年　　月
4. 是否具有以下身分：【可複選】
   □(01)原住民：_____族
   □(02)榮民、榮眷
   □(03)中低及低收入戶
   □(04)無以上身分
5. 身心障礙類別：【請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之資料，由訪員勾選】

□(01)視覺障礙	□(02)聽覺機能障礙
□(03)平衡機能障礙	□(0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05)肢體障礙	□(06)智能障礙
□(0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08)顏面損傷者
□(09)植物人	□(10)失智症(癡呆症)者
□(11)自閉症者	□(12)慢性精神病患者
□(13)多重障礙者	□(14)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17)非前述類別(新制鑑定類別)：_____類

6. 身心障礙等級：
□(01)輕度
□(02)中度
□(03)重度
□(04)極重度

7. 初次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原因：
□(01)先天（出生即有）
□(02)後天疾病所致
□(03)交通事故
□(04)職業傷害
□(05)老年退化
□(06)不明原因
□(94)其他【請說明】：_____

8. 目前最高教育程度：【未滿6 歲者，請於選項(01)～(02)擇一勾選；6 歲以上請於選項(03)～(09)擇一勾選】
□(01)未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未滿 6 歲）
□(02)上幼兒園之學齡前兒童（未滿 6 歲）
□(03)不識字（6 歲以上）
□(04)自修識字（6 歲以上）
□(05)國小
□(06)國／初中
□(07)高中／職 (含五專前三年)
□(08)大專院校
□(09)研究所以上

9. 婚姻狀況：
□(01)未婚
□(02)有配偶或同居(配偶或同居人原國籍_____)
□(03)離婚或分居(配偶原國籍_____)
□(04)喪偶(配偶原國籍_____)

二、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

【請就(01)家宅或(02)教(安)養護機構，擇一選項勾選，並回答相關子題】

10. 受訪者(身心障礙者)居住在：

□(01)家宅

10.1 住宅所有權屬？

□(01)自有　□(02)租賃

□(03)借住　□(94)其他【請說明】:_____

10.2 目前有哪些人與您(身心障礙者)同住？【可複選】

□(01)無

□(02)配偶或同居人

□(03)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04)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05)子女（含媳婿）

□(06)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07)（外）祖父母

□(08)（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09)其他親戚

□(11)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13)僱人照顧（非外勞）

□(14)僱外勞照顧

□(94)其他【請說明】:_____

10.3 目前除了您本人之外，與幾人一起生活？_____人

□(02)機構（含安療養、長照、醫院、教養院、特殊學校等）

10.4 機構性質

□(1)公立　□(2)公設民營　□(3)私立

10.5 民國_____年入住目前機構

10.6 居住於機構之最主要原因？【單選】

□(1)獨居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2)有家人，但家人無意願提供照顧

□(3)有家人，但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

□(4)有家人，但家人無能力提供照顧（例如家人老邁）

□(5)原住宅設計不適合、有限制

□(6)經濟考量

□(7)因教育、醫療及復健需要

□(8)無上述情形，自我意願選擇

□(94)其他【請說明】:_____

1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的<u>最主要</u>照顧者(日常生活之最主要協助者)是誰？【單選】

□(01)無
□(02)配偶或同居人
□(03)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04)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05)子女（含媳婿）
□(06)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07)（外）祖父母
□(08)（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09)其他親戚
□(10)非同住之朋友、鄰居
□(11)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12)志工
□(13)僱人照顧（非外勞）
□(14)僱外勞照顧
□(15)居家照護
□(16)機構人員照顧
□(94)其他【請說明】：_____

12. 社會支持：

12.1 若有煩惱或問題，可以幫助您(身心障礙者)的朋友或親人有幾個人？_____

12.2 當您(身心障礙者)遇到問題或困難時…
(若無該協助類別，則勾選不適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不適用
01.有人可以傾聽你遇到的問題	□	□	□	□	□
02.有人會提供你意見或勸告	□	□	□	□	□
03.有人會支持或肯定你的想法	□	□	□	□	□
04.有人可以(出人/錢/力)協助你解決問題	□	□	□	□	□

13. 在居住與家庭方面，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哪些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其他；請說明
0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	□	□	□	□	□	□	□	
02.日間照顧	□	□	□	□	□	□	□	□	□	
03.住宿式照顧	□	□	□	□	□	□	□	□	□	
04.社區作業所	□	□	□	□	□	□	□	□	□	
05.家庭托顧	□	□	□	□	□	□	□	□	□	
06.家庭關懷訪視	□	□	□	□	□	□	□	□	□	
07.租屋租金補助	□	□	□	□	□	□	□	□	□	
08.送餐服務	□	□	□	□	□	□	□	□	□	
09.居家服務(家務協助、身體照顧)	□	□	□	□	□	□	□	□	□	
10.生活重建(中途致障者自立訓練、支持團體或諮詢)	□	□	□	□	□	□	□	□	□	
11.婚姻及生育輔導	□	□	□	□	□	□	□	□	□	
12.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	□	□	□	□	□	□	□	□	
13.居家無障礙	□	□	□	□	□	□	□	□	□	
14.社區居住	□	□	□	□	□	□	□	□	□	
15.行為輔導	□	□	□	□	□	□	□	□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

1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至多三個答案】

□(01)本人　□(02)配偶或同居人
□(03)父親或母親　□(04)兄弟姊妹
□(05)子女（含媳婿）　□(06)（外）祖父母
□(07)（外）孫子女　□(08)其他親戚
□(09)政府　□(10)慈善機構
□(11)社區鄰里
□(94)其他【請說明】：_____

1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收入來源：【可複選，至多三個答案；並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的順序填入下列代號】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代號：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01)完全沒有任何收入　(02)本人工作收入
(03)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04)配偶/同居人工作收入
(05)父母親給予　(06)兄弟姐妹給予
(07)祖 父母給予　(08)子女（含媳婿）給予
(09)孫子女給予　(10)其他親戚給予
(11)朋 友鄰居給予　(12)政府補助或津貼
(13) 慈善機構給予　(14)退休金（俸）
(15) 商業保險給付
(94)其他【請說明】：_____

1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今年領取下列哪些政府現金補助【可複選，請勾選今年曾領取的各項補助】

□(0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02)低收入生活扶助
□(03)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04)榮民院外就養金
□(0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6)國民年金（含原敬老津貼、身障年金）
□(07)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94)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半年平均每月能夠自由運用的金錢約為多少元?

_____元

1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裡最近半年平均每月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1)不夠用
□(2)收支平衡
□(3)足夠且有餘

四、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限年齡為15 歲以上至64 歲者、且為非失智症、非植物人者填答，其餘受訪者跳至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

19. 不管您(身心障礙者)現在有沒有工作，您有沒有想要工作？
□(01)沒有
□(02)有，原因為【可複選】
□(a)經濟壓力 □(b)成就感 □(c)家人支持
□(d)學習成長 □(e)別人都有工作 □(f)社會參與
□(g)有助於復健治療 □(h) 獨立自主 □(i)消磨時間
□(94)其他【請說明】：_____

2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現在的工作情形，比較符合下列哪一項敘述？
□20.1 有就業/工作（續答第 21 至24 題）
□(1)從事某種工作
□(2)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3)以家務為主，仍兼有工作
□20.2 失業（跳答第 25 題）
□(1)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2)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3)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
□20.3 無工作能力/家管(跳答第 25 題)
□(1)只在家幫忙家務，無意願另行就業
□(2)在學或準備升學，沒有任何兼差
□(3)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
□(4)已退休

2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工作的型態是？工作多久：____年____月
□(01)正職員工
□(02)部分時間
□(03)定期契約
□(04)勞動派遣
□(94)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份是？

□(01)雇主/自營
□(02)無酬家屬
□(03)受政府僱用
□(04)私人企業/工廠
□(05)非營利組織
□(94)其他【請說明】：_____

23. 整體而言，您(身心障礙者)對目前的工作滿意嗎？

□(01)非常滿意
□(02)滿意
□(03)不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2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較感困擾之處？【可複選】(跳答第26題)

□(01)無困擾
□(02)歧視 □(a)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b)同事間（對身障者）的異樣眼光
□(03)環境 □(a)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b)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c)欠缺職務再設計
□(04)個人 □(a)缺乏專門技術
□(b)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c)生理限制（體弱）
□(d)興趣不符
□(05)受僱單位□(a)福利不佳(例如：沒有升遷機會、沒有教育訓練 機會)
□(b)工作無保障
□(94)其他【請說明】：_____

2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未就業的原因是？

到目前為止失業多久：_____年_____月
□(01)沒有意願或需要
□(02)想要，但有下列問題（開放問題，請讓受訪者回答，訪員依回答內容勾選下面項目）：
□(1)職場環境□(a)工作差別待遇
□(b)無故減薪
□(c)待遇太低

□(d)被裁員或解僱
□(e)工時太長
□(2)物理環境□(a)交通困難
□(b)地點太遠
□(c)欠缺無障礙設施
□(3)制度環境□(a)政府臨時性方案結束(如:多元就業方案、臨時工作津貼、以工代賑)
□(b)臨時短期性(可預期六個月)、特定性(一年內)工作結束
□(c)工作所得排擠福利補助
□(4)個人因素□(a)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
□(b)生育或結婚
□(c)家庭照顧責任
□(d)家人不支持
□(e)個人職涯規劃
□(f)工作技能及專長不符
□(94)其他【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有沒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01)沒有意願
□(02)現正接受職業訓練；請填寫下表職訓項目代號

_____

□(03)願意；最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前三項為何？ 請依優先順序填入代號：第一志願:_____；第二志願:__；第三志願:___

01 電腦資訊類	02 餐飲廚藝類	03 烘培類	04 按摩類
05 清潔維護類	06 服務類	07 農藝類	08 物品加工類
09 紡織服飾類	10 美容美髮類	11 機械電機類	12 電子類
13 營建土木類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2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道或曾經接受過哪些就業服務？使用滿意度及未使用原因?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01.求職登記	□	□	□	□	□	□	□	□
02.就業諮商	□	□	□	□	□	□	□	□
03.工作機會推介	□	□	□	□	□	□	□	□
04.支持性就業(如陪同面試)	□	□	□	□	□	□	□	□
05.庇護性就業	□	□	□	□	□	□	□	□
06.職業輔導評量(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	□	□	□	□	□	□	□	□
07.職業訓練	□	□	□	□	□	□	□	□
08.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	□	□	□	□	□	□	□
09.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	□	□	□	□	□	□	□
10.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	□	□	□	□	□	□	□	□
11.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	□	□	□	□	□	□	□	□

五、外出交通與社會參與

2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當中外出情形：

□(01)每天幾乎都會外出

□(02)每週超過三天以上

□(03)每週一至三天

□(04)幾乎沒有外出

□(05)完全無法外出

29. 以下活動中，您(身心障礙者)需要多少時間；面臨之困難程度與困難原因 (困難程度及來源請依以下說明勾選)

項目	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	困難來源【可複選】	不適用
01.就醫		12345	12345678_____	□
02.就學		12345	12345678_____	□
03.就業		12345	12345678_____	□
04.日常生活購買雜物		12345	12345678_____	□
05.休閒活動		12345	12345678_____	□
06.社交、拜訪親友		12345	12345678_____	□
07.公民參與(如投票)		12345	12345678_____	□
08.宗教活動		12345	12345678_____	□

困難程度：(01)沒有困難(包含自己認為自己不需要)
(02)輕度困難
(03)中度困難
(04)重度困難
(05)極重度困難(完全不能)

困難來源：(01)缺乏適切輔具(含移動、溝通等輔具)
(02)缺乏陪伴者
(03)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04)該活動空間無障礙空間設計不良(05)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06)顧慮其他參與者之眼光或態度(07)該活動或設計的內容，無法滿足您的需求(如休閒、藝文相關活動缺乏有聲書、點字書、手語翻譯等；無適合的就醫科別、就學、就業選擇等)
(08)其他【請說明】：_____

3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以下各項相關交通與社會參與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01.停車證	□	□	□	□	□	□	□	□
02.租停車位補助（住處）	□	□	□	□	□	□	□	□
03.牌照稅減免	□	□	□	□	□	□	□	□
04.復康巴士	□	□	□	□	□	□	□	□
05.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	□	□	□	□	□	□	□
06. 自立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個人助理)	□	□	□	□	□	□	□	□
07. 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	□	□	□	□	□	□	□	□
08.樂活補給站(日托)	□	□	□	□	□	□	□	□
09.手語翻譯服務	□	□	□	□	□	□	□	□

六、教育服務需求

【不含未滿3 歲兒童、障礙類別為失智症、植物人者】

3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在學中？（在學校有學籍，含各種特殊班）

□(01)是【續答第 32 題】

□(02)否【跳答第 34 題】

3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01)一般學校 (含托兒所或幼稚園)

□(02)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

□(03)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

□(04)特教學校

□(05)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家庭/教養機構/醫療院所）

33.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期間有遭遇哪些困難？【可複選】

□(01)完全沒有困擾　□(02)缺乏交通工具
□(03)無力支付學費　□(04)課業問題
□(05)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06)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07)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08)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09)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10)特教資源不足
□(11)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12)學校拒絕入學
□(94)其他【請說明】：_____

3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以下各項相關教育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01.提供鑑定安置服務	□	□	□	□	□	□	□	□
02.教育補助（交通補助、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在家教育補助費等）	□	□	□	□	□	□	□	□
03.學習輔具之提供	□	□	□	□	□	□	□	□
04.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	□	□	□	□	□	□	□	□
05. 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	□	□	□	□	□	□	□
06.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	□	□	□	□	□	□	□
07.特教助理員	□	□	□	□	□	□	□	□
08.特教方案服務	□	□	□	□	□	□	□	□
09.課後照顧	□	□	□	□	□	□	□	□

七、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35.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半年是否需要經常就醫？

□(01)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02)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03)不需要(請跳答37)

36.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可複選】

□(01)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

□(02)復健需求，請問目前需要哪一類的復健【可複選】

□(2a)職能治療 □(2b)物理治療 □(2c)語言治療
□(2d)心理諮商 □(2e)其他【請說明】：_____

□(03)非慢性病處方簽就診

□(94)其它：【請說明】_____

37.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曾經接受過以下何種國民保健服務?【可複選】

□(01)全民健保所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

□(02)子宮頸抹片檢查

□(03)乳房攝影篩檢

□(04)流感疫苗注射

□(05)**縣之整合式癌症篩檢服務（乳癌、子宮頸抹片、大腸癌、口腔癌篩檢）

□(06)口腔保健服務(非治療性口腔醫療)

□(94)其它【請說明】：_____

38.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就醫上有什麼樣的困擾？【可複選】

□(01)沒有困擾

□(02)花蓮地區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03)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04)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05)缺乏復康巴士(復康巴士難以取得)

□(06)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07)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

□(08)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94)其他【請說明】：_____

39.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或代答者知不知道**縣政府有提供以下各項相關醫療服務：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01.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	□	□	□	□	□	□	□	□
02. 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	□	□	□	□	□	□	□	□
0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	□	□	□	□	□	□	□	□
04.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	□	□	□	□	□	□	□
05.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免部分負擔）	□	□	□	□	□	□	□	□	□
06.居家復健	□	□	□	□	□	□	□	□	□
07.居家護理	□	□	□	□	□	□	□	□	□
08.心理重建	□	□	□	□	□	□	□	□	□

八、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

40.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知道身心障礙鑑定與證明核發已改採新制

□(01)完全了解

□(02)大概知道

□(03)不是很清楚

□(04)完全不知道

41.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經常透過以下哪些方式，取得上述**縣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可複選】

□(01)政府網站
□(02)村里幹事
□(03)鄉鎮市區公所
□(04)縣府社會處(原社會處)
□(05)大眾媒體報導(如電視、報紙、廣播、網路等)
□(06)換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通知
□(07)親友告知
□(08)醫療院所、衛生所
□(09)學校
□(10)社福機構
□(11)社區聚會/社區活動
□(94)其他【請說明】：_____

4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上述管道場所中，是否曾看過或取得政府印製之宣導海報與單張？

□(01)否
□(02)是，對您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是否有幫助？
□(2a)非常有幫助　□(2b)還算有幫助　□(2c)不太有幫助
□(2d)非常沒有幫助　□(94)無意見

43. 整體而言，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對於**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不滿意？

□(01)非常滿意　□(02)還算滿意　□(03)不太滿意
□(04)非常不滿意　□(94)無意見

44.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對於**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沒有什麼建議或覺得可以改進的地方？

_____

_____

附件 二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抽樣設計

一、調查母體來源：本調查以民國 102 年 12 月底設籍於**縣的 26,143 名身心障礙者為調查母體範圍，調查區域包括**縣13 個行政區域，母體名冊由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二、抽樣方法：為收集具有代表性的資料，本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以全**縣為母體，再區分為三個層級，分層依據包括鄉鎮市別（**市等 13 個鄉鎮市）、身心障礙類別（肢體等舊制手冊 16 類，以及領有新制證明但無法比對舊制者歸為一類）及身心障礙等級（輕、中、重、極重度），依各層占母體人數之比例等比率抽取樣本。另外，預計有效樣本為880 位身心障礙者。

三、樣本抽取程序：

（一）第一階段，以本縣社會處提供之母體名冊為抽樣架構，依據列冊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地址之地區、手冊或證明之障礙別及障礙等級等三個條件分層，以各層應抽樣比例決定各層樣本數量，各層內以隨機抽樣法進行抽樣。另外，為了解身障者人數較少的行政區之情況，本研究設定各鄉鎮市應抽樣本數應至少 30 人，且各障礙類別樣本數應至少五人，不足者依比例補齊。此外，為遞補訪查無效的樣本（包括電話約訪時發現聯絡資料錯誤、死亡、戶籍遷離**縣、拒絕接受調查等情況、訪員應在一週之不同天不同時段聯絡三次未果等情況），將從剩餘母體中依據地區及障別等二個條件隨機抽取遞補樣本，提供訪員進行遞補樣本之約訪及調查。

（二）第二階段，若前述第一階段抽取的樣本仍無法達成預定有效樣本數，則以立意取樣方式，透過相關機構或人員推介設籍於該地之身心障礙者等方式遞補為樣本，進行約訪及調查。

（三）第三階段，若前述兩個階段抽取的樣本全數無法進行調查，為達成預定樣本，則進行便利取樣。

四、抽出率：預計有效樣本為母體之3.37%。

五、樣本配置：預計有效樣本總數為880 人，表1 為各鄉鎮占有效樣本比率及人數。表 2 詳列各障礙類別、等級及鄉鎮層之預計有效樣本數，在障別方面，樣本以肢體障礙最多，精神障礙次之，等級則是以輕度和中度為主。

六、抽樣誤差及信賴水準：

（一）總樣本數的決定是根據調查研究最適樣本數之概念，本調查將抽樣誤差設為 0.035，信賴水準設為95%之下，所計算出來的最適樣本數為817 人，其公式如下：

一般而言，調查研究是以 95%信賴區間做為抽樣設計的常模，且期望樣本調查結果能盡量代表母群（具代表性），則將抽樣誤差控制在±0.035（比一般以 α=0.05 更為嚴格），其計算公式為：

信賴水準為95%為抽樣常模之抽樣誤差公式：$2\sigma/\sqrt{n} = 2pq/\sqrt{n}$

說明：

p 及q 為調查研究前提假設，勾選答案之機率為p，不勾選答案之機率為q

則p×q 最大不會超過0.5，因此以p×q=0.5，抽樣誤差設為0.035 帶入公式，n 即為 我們所需的樣本數$2*0.5/\sqrt{n}=0.035$ ； $1/\sqrt{n}=0.035$ → 樣本數n 至少要817 人

（二）接下來，由於本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樣本數配置主要是根據地區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等三個分層依據，在母體中所占比例推算各層人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則最適樣本總數為824 人。

（三）最後，為了解身障者人數較少的行政區之情況，本研究設定各鄉鎮市應抽樣本數應至少 30 人，所以調整了**、**及**等三個行政區的樣本數，以 30 人再按該障別及該障礙等級身障者在該地區全體身障者的比例計算樣本數。另外，部分障別在本縣人數不多，依比率計算之應抽取人數少於 5 人，包括平衡、顏面、植物人、自閉症、癆癇、罕見疾病、其他及新制等八個類別，為保障對所有障別的了解，本研究進一步設定每個障礙別樣本數必須大於或等於5 人。故納入地區及障別的保障考量之後，樣本總數為880 人。

表1 各鄉鎮層占有效樣本比率及人數（母群為102 年12 月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各鄉鎮	各鄉鎮母群人數(人)	各鄉鎮身障者佔全縣比率(i)	根據最少樣本總數按比例四捨五入計算該鄉鎮應抽取人數($817^{*}\times i$)	依據各鄉鎮之障級與障別佔該鄉鎮之比率，決定該鄉鎮內之各障別級等級應抽人數後(四捨五入)，重新加總，獲得該鄉鎮之抽取人數(人)	納入地區(每地區一定要達30 人)及障別(各障別一定要達5 人)的保障考量，該鄉鎮抽取人數(人)
**鄉	6,576	25.2%	206	206	212
**鄉	1,109	4.2%	35	35	35
**鄉	2,914	11.1%	91	92	93
**鄉	1,750	6.7%	55	55	56
**鄉	5,461	20.9%	171	171	176
**鄉	1,684	6.4%	53	53	53
**鄉	1,358	5.2%	42	43	43
**鄉	383	1.5%	12	12	30
**鄉	1,129	4.3%	35	36	36
**鄉	1,066	4.1%	33	34	34
**鄉	1,478	5.7%	46	47	48
**鄉	680	2.6%	21	22	34
**鄉	555	2.1%	17	18	30
總人數	26,143	100.0%	817	824	880

表2 各障礙類別、等級及鄉鎮層之抽樣人數（母群為102 年12 月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抽樣層		合計	視覺	聽覺	平衡*	聲音	肢體	智能	器官	顏面*	植物人*	失智	自閉*	精神	多重	癆癇*	罕病*	其他*	新制*
合計	總計	880	37	82	5	11	322	80	71	5	5	26	5	120	91	5	5	5	5
障別	極重度	95	0	0	0	0	5	3	31	0	5	5	0	11	34	0	0	0	1
	重　度	161	13	13	0	2	37	11	8	0	0	6	1	33	31	0	3	3	0
	中　度	276	10	26	1	3	106	33	12	1	0	10	1	44	25	0	1	1	2
	輕　度	348	14	43	4	6	174	33	20	4	0	5	3	32	1	5	1	1	2
地區	**鄉	212	10	21	1	3	70	13	19	1	3	9	3	30	23	1	2	2	1
	**鄉	35	2	5	0	1	13	3	3	0	0	1	0	3	4	0	0	0	0
	**鄉	93	3	5	1	1	32	8	5	0	0	1	0	27	6	1	1	0	2
	**鄉	56	2	4	0	1	21	6	5	1	0	2	0	7	6	0	1	0	0
	**鄉	176	7	18	1	2	62	15	16	1	2	5	2	21	19	1	1	1	2
	**鄉	53	2	5	0	1	20	5	4	2	0	2	0	7	5	0	0	0	0
	**鄉	43	1	4	0	1	20	4	3	0	0	1	0	4	3	0	0	2	0
	**鄉	30	2	2	0	0	13	4	2	0	0	1	0	3	3	0	0	0	0
	**鄉	36	2	4	1	1	14	4	3	0	0	1	0	3	3	0	0	0	0
	**鄉	34	2	3	0	0	14	4	3	0	0	1	0	4	3	0	0	0	0
	**鄉	48	2	5	1	0	16	7	3	0	0	1	0	5	6	2	0	0	0
		34	1	4	0	0	12	3	2	0	0	1	0	4	7	0	0	0	0
		30	1	2	0	0	15	4	3	0	0	0	0	2	3	0	0	0	0

*:樣本數調整, 每行政區保障30 人以上, 每障別5 人以上。

附件 三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表式

一、基本資料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1	身心障礙者性別	A1	B2、B3、B4、B5、B6	人；%
表2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A2	B1、B3、B4、B5、B6	人；%
表3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別	A3	B1、B2、B4、B5、B6	人；%
表4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	A4	B1、B2、B3、B5、B6	人；%
表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A5	B1、B2、B3、B4、B6	人；%
表6	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A6	B1、B2、B3、B4、B5	人；%
表7	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	A7	B1、B2、B3、B4、B5	人；%
表8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	A8	B1、B2、B3、B4、B5	人；%

二、居住及家庭狀況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9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A9	B1、B2、B3、B4、B5	人；%
表10	居住家宅之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的住宅所有權屬	A10	B1、B2、B3、B4、B5	人；%
表11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身份	A11	B1、B2、B3、B4、B5	人；%
表12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人數	A12	B1、B2、B3、B4、B5	人
表13	居住機構身心障礙者所在機構的性質	A13	B1、B2、B3、B4、B5	人；%
表14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時間	A14	B1、B2、B3、B4、B5	人；%
表15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主要原因	A15	B1、B2、B3、B4、B5	人；%
表16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A16	B1、B2、B3、B4、B5	人；%
表17	可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問題的親友人數	A17	B1、B2、B3	人
表18	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支持功能及程度	A18	B1、B2、B3	1-4 分
表1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A19	B1、B2、B3、B4、B5	人；%
表2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日間照顧	A20	B1、B2、B3、B4、B5	人；%
表 2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住宿式照顧	A21	B1、B2、B3、B4、B5	人；%
表2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作業所	A22	B1、B2、B3、B4、B5	人；%
表2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托顧	A23	B1、B2、B3、B4、B5	人；%
表2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關懷訪視	A24	B1、B2、B3、B4、B5	人；%
表 2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租屋租金補助	A25	B1、B2、B3、B4、B5	人；%
表2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送餐服務	A26	B1、B2、B3、B4、B5	人；%

表2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服務	A27	B1、B2、B3、B4、B5	人；%
表2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生活重建	A28	B1、B2、B3、B4、B5	人；%
表2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	A29	B1、B2、B3、B4、B5	人；%
表3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A30	B1、B2、B3、B4、B5	人；%
表3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無障礙	A31	B1、B2、B3、B4、B5	人；%
表3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居住	A32	B1、B2、B3、B4、B5	人；%
表3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行為輔導	A33	B1、B2、B3、B4、B5	人；%

三、家庭經濟狀況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34	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	A34	B1、B2、B3、B4、B5	人；%
表35	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收入來源	A35	B1、B2、B3、B4、B5	人；%
表36	身心障礙者今年領取的政府現金補助	A36	B1、B2、B3、B4、B5	人；%
表37	身心障礙者最近半年每月可自由運用的金錢額度	A37	B1、B2、B3、B4、B5	元
表38	身心障礙者家庭最近半年每月平均收支情況	A38	B1、B2、B3、B4、B5	人；%

四、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 39	身心障礙者工作動機	A39	B1、B4、B5	人；%
表 40	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動機類型	A40	B1、B4、B5	人；%
表 41	身心障礙者現在的工作情形	A41	B1、B4、B5	人；%
表 42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	A42	B1、B4、B5	人；%
表 43	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	A43	B1、B4、B5	人；%
表 44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份	A44	B1、B4、B5	人；%
表 45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	A45	B1、B4、B5	人；%
表 46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	A46	B1、B4、B5	人；%
表 47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時間	A47	B1、B4、B5	人；%
表 48	未就業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原因	A48	B1、B4、B5	人；%
表 49	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A49	B1、B4、B5	人；%
表 50	身心障礙者目前有意參加的職業訓練種類第一志願	A50	B1、B4、B5	人；%
表 5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求職登記	A51	B1、B4、B5	人；%

表5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就業諮商	A52	B1、B4、B5	人；%
表5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工作機會推介	A53	B1、B4、B5	人；%
表5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支持性就業	A54	B1、B4、B5	人；%
表5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庇護性就業	A55	B1、B4、B5	人；%
表5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職業輔導評量	A56	B1、B4、B5	人；%
表5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職業訓練	A57	B1、B4、B5	人；%
表5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A58	B1、B4、B5	人；%
表5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A59	B1、B4、B5	人；%
表6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	A60	B1、B4、B5	人；%
表6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福利服務—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	A61	B1、B4、B5	人；%

五、外出交通與工作參與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62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的頻率	A62	B1、B4、B5	人；%
表63	身心障礙者外出的目的	A63	B1、B4、B5	人；%
表64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4	B1、B4、B5	人；分；%
表65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學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5	B1、B4、B5	人；分；%
表66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業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6	B1、B4、B5	人；分；%
表67	身心障礙者外出日常購物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7	B1、B4、B5	人；分；%
表68	身心障礙者外出休閒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8	B1、B4、B5	人；分；%
表69	身心障礙者外出社交訪友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69	B1、B4、B5	人；分；%
表70	身心障礙者外出公民參與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70	B1、B4、B5	人；分；%
表71	身心障礙者外出參加宗教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A71	B1、B4、B5	人；分；%
表 7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停車證	A72	B1、B4、B5	人；%
表 7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租停車位補助	A73	B1、B4、B5	人；%

表 7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牌照稅減免	A74	B1、B4、B5	人；%
表 7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復康巴士	A75	B1、B4、B5	人；%
表 7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A76	B1、B4、B5	人；%
表 7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自立生活支持	A77	B1、B4、B5	人；%
表 7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	A78	B1、B4、B5	人；%
表 7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樂活補給站(日托)	A79	B1、B4、B5	人；%
表 8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A80	B1、B4、B5	人；%

六、教育服務需求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81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	A81	B1、B4、B5	人；%
表82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A82	B1、B4、B5	人；%
表83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遭遇困難	A83	B1、B4、B5	人；%
表8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提供鑑定安置服務	A84	B1、B4、B5	人；%
表8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教育輔助	A85	B1、B4、B5	人；%
表8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習輔具之提供	A86	B1、B4、B5	人；%
表8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A87	B1、B4、B5	人；%
表8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A88	B1、B4、B5	人；%
表8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前幼兒教育輔助	A89	B1、B4、B5	人；%
表9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助理員	A90	B1、B4、B5	人；%
表9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方案服務	A91	B1、B4、B5	人；%
表9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課後照顧	A92	B1、B4、B5	人；%

七、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93	身心障礙者近半年就醫狀況	A93	B1、B4、B5	人；%
表94	身心障礙者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	A94	B1、B4、B5	人；%

表95	因復健而經常就醫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治療類型	A95	B1、B4、B5	人；%
表 96	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曾接受的國民保健服務	A96	B1、B4、B5	人；%
表97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就醫上遭遇到的困擾	A97	B1、B4、B5	人；%
表 9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A98	B1、B4、B5	人；%
表 9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A99	B1、B4、B5	人；%
表 10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A100	B1、B4、B5	人；%
表 10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A101	B1、B4、B5	人；%
表 10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A102	B1、B4、B5	人；%
表 10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復健	A103	B1、B4、B5	人；%
表 10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護理	A104	B1、B4、B5	人；%
表 10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心理重建	A105	B1、B4、B5	人；%

八、整體福利服務及建議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106	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鑑定與證明核發新制的了解程度	A106	B1、B2、B3、B4、B5、B6	人；%
表107	身心障礙者取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A107	B1、B2、B3、B4、B5、B6	人；%
表108	身心障礙者取得政府印製海報與單張的經驗	A108	B1、B2、B3、B4、B5、B6	人；%
表109	身心障礙者對於**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A109	B1、B2、B3、B4、B5、B6	

表頭部份：

A1. 身心障礙者性別

	總計	男	女

A2.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總計	未滿6 歲	6 歲-未滿19 歲	19 歲-未滿65 歲	65 歲以上

A3. 身心障礙者之福利身份別

	總計	原住民	榮眷、榮民	中低及 低收入戶	無以上身分

A4.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

	總計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 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 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 功能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 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 癲癇症者	罕見疾病	其他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認 定之障礙者	其他、新制 鑑定類別

A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總計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A6. 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總計	天生	後天疾病所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不明原因	其他

A7. 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

	總計	未上幼稚園之學 齡前兒童	上幼稚園之學齡 前兒童	不識字	自修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研究所以上

A8.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A9.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總計	家宅	機構

A10.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的住宅所有權

	總計	自有	租賃	借住	其他

A11.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身份

	無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子女含媳婿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其他親戚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僱人照顧	僱外勞照顧

	其他

A12. 居住家宅身心障礙者目前同住者人數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A13. 居住機構身心障礙者所在機構的性質

	總計	公立	公設民營	私立

A14.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時間

	總計	未滿1 年	1 年-未滿3 年	3 年以上

A15.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最主要原因

	總計	獨居且無人可提供照顧	有家人但家人無意願提供照顧	有家人但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	有家人但家人無能力提供照顧

	原住宅設計不適合	經濟考量	因教育、醫療及復健需求	無以上情況，自我意願選擇	其他

A16. 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

	總計	無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

	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	子女(含媳婿)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人	其他親戚	無親屬關係之同住者	志工

	僱人照顧（非外勞）	僱外勞照顧	居家照護	機構人員照顧

	其他

A17. 可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煩惱或問題的親友人數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A18. 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支持功能及程度(1-4 分之平均數)

	有人可以傾聽你遇到的問題	有人會提供你意見或勸告	有人會支持或肯定你的想法	有人可以（出人／錢／力）協助你解決問題	社會支持量表總分	有效樣本數

A1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日間照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住宿式照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作業所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托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家庭關懷訪視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租屋租金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送餐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生活重建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2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居家無障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社區居住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與家庭福利服務—行為輔導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不知道有需要	不知道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34. 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總計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父親或母親	兄弟姊妹

	子女（含媳婿）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其他親戚

	政府	慈善機構	社區鄰里	其他

A35. 身心障礙者本人的收入來源

	總計	完全沒有任何收入	本人工作收入	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配偶/同居人工作收入

	父母親給予	兄弟姐妹給予	祖父母給予	子女（含媳婿）給予孫子女給予	朋友鄰居給予

	政府補助或津貼	慈善機構給予	退休金（俸）	商業保險給付

	其他

A36. 身心障礙者今年領取的政府現金補助

	總計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榮民院外就養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國民年金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其他

A37. 身心障礙者最近半年每月可自由運用的金錢額度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A38. 身心障礙者家庭最近半年每月平均收支情況

	總計	不夠用	收支平衡	足夠且有餘

A39. 身心障礙者工作動機

	總計	沒有	有

A40. 身心障礙者工作動機類型

	總計	經濟壓力	成就感	家人支持	學習成長	別人都有工作

	社會參與	有助於復健治療	獨立自主	消磨時間	其他	

A41.身心障礙者現在的工作情形

	總計	就業			失業	
		從事某種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以家務為主，仍兼有工作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失業（續）	非勞動人口			
	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	只在家幫忙家務，無意願另行就業	在學或準備升學，沒有任何兼差	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	已退休

A42.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型態

	總計	正職員工	部分時間	定期契約	勞動派遣	其他

A43. 就業身心障礙者現職已持續時間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A44. 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身份

	總計	雇主、自營	無酬家屬	受政府僱用

	私人企業、工廠	非營利組織	其他

A45.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A46. 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困擾

	總計	無困擾	歧視		環境
			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上下班之交通或工作地點不佳

	環境(續)		個人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	欠缺職務再設計	缺乏專門技術	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	生理限制

	個人(續)	受僱單位		其他
	興趣不符	福利不佳	工作無保障	

A47.身心障礙者沒有工作的時間

	總計	未滿3個月	3個月-未滿半年	半年-未滿9個月	9個月-未滿1年	1年-未滿2年	2年以上

A48. 身心障礙者目前未就業的原因

	總計	沒有意願或需要	有意願或需要，但遭遇右列困難	職場環境	
				工作差別待遇	無故減薪

	職場環境(續)			物理環境		
	待遇太低	被裁員或解僱	工時太長	交通困難	地點太遠	欠缺無障礙設施

	制度環境			個人因素	
	政府臨時性方案結束	短期性、特定性工作結束	工作所得排擠福利補助	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	生育或結婚

	個人因素（續）				其他
	家庭照顧責任	家人不支持	個人職涯規劃	工作技能及專長不符	

A49. 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總計	沒有意願	現正接受職業訓練	願意參加

A50. 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型第一志願

	總計	電腦資訊	餐飲廚藝	烘培	按摩	清潔維護	服務	農藝

	物品加工	紡織服飾	美容美髮	機械電機	電子	營建土木	其他

A5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求職登記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就業諮商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工作機會推介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支持性就業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庇護性就業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職業輔導評量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職業訓練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創業貸款或利息貼補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5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請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6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承租商店或攤販租金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6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相關服務—參加身心障礙特考補習學費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62.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中外出頻率

	總計	幾乎每天	每週三天以上	每週一至三天	幾乎沒有	完全無法

A63. 身心障礙者外出的目的

	總計	就醫	就學	就業

	日常購物	休閒活動	社交訪友	公民參與	宗教活動

A64.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5.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學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6. 身心障礙者外出就業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7. 身心障礙者外出日常購物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8. 身心障礙者外出休閒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69. 身心障礙者外出社交訪友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70. 身心障礙者外出公民參與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71. 身心障礙者外出參加宗教活動的交通往返時間、困難程度、困難來源

	總計(人)	平均交通往返時間(分鐘)	困難程度(1-5平均)	困難來源(複選,%)							
				缺乏適切輔具	缺乏陪伴者	家人阻止或不贊同	無障礙空間不良	距離太遠，交通不便	顧慮他人眼光或態度	內容無法滿足需求	其他

A7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停車證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租停車位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牌照稅減免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復康巴士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客運、鐵路及捷運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自立生活支持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陪伴者風景區門票、交通半價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7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樂活補給站、日托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相關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1.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學狀況

	總計	是	否

A82.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

	總計	一般學校	一般學校 附設特教班	一般學校 附設資源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

A83. 在學身心障礙者目前遭遇困難

	總計	完全沒有困難	缺乏交通工具	無力支付學費	課業問題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感覺較難被老師、同學接納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人際關係難以處理	特教資源不足	課後輔導措施不足	學習輔具不足	學校拒絕入學

	其他

A8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提供鑑定安置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教育輔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6.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習輔具之提供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7.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8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前幼兒教育輔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助理員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教方案服務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課後照顧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A93. 身心障礙者近半年就醫狀況

	總計	有需要，且需定期就醫	有需要，但無需定期就醫	不需要

A94. 身心障礙者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

	總計	慢性病處方箋	復健需求	非慢性病處理就診	其他

A95. 因復健而經常就醫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治療類型

	總計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諮商	其他

A96. 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曾接受的國民保健服務

	總計	全民健保所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房攝影篩檢

	流感疫苗注射	**縣之整合式篩檢服務	口腔保健服務	其它

A97. 身心障礙者目前在就醫上遭遇到的困擾

	總計	沒有困擾	花蓮地區缺乏我所需要的醫療專業科別	醫療院所內缺乏視、聽、語障所需之溝通協助設備或人員	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

	缺乏復康巴士	就醫之交通費用太高	沒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	醫療費用負擔過重	其他

A98.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99.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及醫療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0.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負保費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1.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2.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醫療補助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3.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復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4.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居家護理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5. **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相關服務—心理重建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使用			知道但未使用			
		有需要	無需要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未通過	自費負擔較高

A106. 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鑑定與證明核發新制的了解程度

	總計	完全了解	大概知道	不是很清楚

	完全不知道			

A107. 身心障礙者取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訊的管道

	總計	政府網站	村里幹事	鄉鎮市區公所

	縣府社會暨新聞處	大眾媒體報導	換發身心障礙手冊之通知	親友告知

	醫療院所、衛生所	學校	社福機構	社區聚會、活動	其他

A108. 身心障礙者取得政府印製海報與單張的經驗

	總計	無	有	曾看到或取得，覺得有幫助的程度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無意見

A109. 身心障礙者對於**縣政府所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品質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表側部份：

B1. 性別

性別	
男 女	

B2. 年齡

年齡	
未滿6 歲 6 歲-未滿19 歲 19 歲-未滿65 歲 65 歲以上	

B3. 福利身分別

福利身分別	
原住民 榮民、榮眷 中低及低收入戶 一般 無以上身分	

B4.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顏面損傷 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障 礙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 (難治型)癲癇症者 罕見 疾病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其他、新制鑑定類別	

B5. 身心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B6. 地區別

地區別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附件 四

103 年**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經費明細表

項目	內容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人事費	研究主持人	人*月	…	…	…	…
	協同主持人	3 人*月	…	…	…	…
	臨時工資	時	…	…	…	…
出席費	出席費	人*次	…	…	…	…
問卷調查費	問卷調查費	份	…	…	…	…
印刷費	撰寫期中、期末研究報告	案	…	…	…	…
	總報告印刷費	本	…	…	…	…
工作人員培訓費	工作人員培訓費	式	…	…	…	…
雜支	雜支	案	…	…	…	…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	案	…	…	…	…
總計：	…					

※除依標準上限給付者外，其餘項目之經費得於預算額度內，依實際支用情形勻支。

附件 四

XX 縣政府社會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用途科目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1 委辦費				20,000,000	
委託辦理				20,000,000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調查